

公司代码：601011

公司简称：宝泰隆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四、公司负责人焦云、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马庆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飙声明：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中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重大风险提示

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的特别重大风险。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查阅第四节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中“可能面对的风险”部分。

十、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3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3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5
第四节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12
第五节	重要事项.....	19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25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27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7
第九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29
第十节	财务报告.....	33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133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焦炭	指	炼焦物料在隔绝空气的高温炭化室内经过热解、缩聚、固化、收缩等复杂的物理化学过程而获得的固体炭质材料。用于高炉炼铁和用于铜、铅、锌、钛、锑、汞等有色金属的鼓风炉冶炼，起还原剂、发热剂和料柱骨架作用
粗苯	指	煤热解生成的粗煤气中的产物之一,经脱氨后的焦炉煤气中回收的苯系化合物，其中以苯含量为主，称之为粗苯。主要用于深加工制苯、甲苯、二甲苯等产品
洗油	指	是煤焦油精馏过程中的重要馏份之一，约占煤焦油的 6.5—10%，是一种复杂的混合物，富含喹啉、异喹啉、吲哚、 α -甲基萘、 β -甲基萘、联苯、二甲基萘、茈、氧茈和茈等宝贵的有机化工原料。目前主要用于从焦炉煤气中洗苯或萘。作为分离提取联苯、甲基萘、茈、茈、氧茈等产品的原料，以吸收粗苯用。此外还用于配制防腐油，生产喹啉、吲哚、扩散剂、减水剂等，也是工业设备及机械设备的清洗剂
甲醇	指	无色透明易燃易挥发的液体。纯品略带乙醇气味，粗品刺鼻难闻。能与水、乙醇、乙醚、苯、酮类和大多数其他有机溶剂混溶。是基础的有机化工原料和优质燃料。主要应用于精细化工、塑料等领域，用来制造甲醛、醋酸、氯甲烷、甲氨、硫酸二甲酯等多种有机产品，也是农药、医药的重要原料之一。甲醇在深加工后可作为一种新型清洁燃料，也加入汽油掺烧。甲醇和氨反应可以制造一甲胺
沫煤	指	也叫末煤，粒度小于等于 13mm 的煤
稳定轻烃	指	外观为透明液体，主要由 C4-C10 各簇烃类组成，按研究法辛烷值可分为 90 号、93 号、97 号三个牌号，主要用于化工原料和高清洁燃油添加剂
煤焦油	指	煤焦油是炼焦工业煤热解生成的粗煤气中的产物之一，是一种黑色或黑褐色粘稠状液体，可燃并有腐蚀性。煤焦油是煤化学工业的主要原料之一，其成分达上万种，主要含有苯、甲苯、二甲苯、萘、蒽等芳烃，以及芳香族含氧化合物，含氮、含硫的杂环化合物等多种有机物
针状焦	指	针状焦其外观为银灰色、有金属光泽的多孔固体，其结构具有明显流动纹理，孔大而少且略呈椭圆形，颗粒有较大的长宽比，有如纤维状或针状的纹理走向，摸之有润滑感，是生产超高功率电极、特种炭素材料、碳纤维及其复合材料等高端炭素制品的原料。根据生产原料的不同，针状焦可分为油系针状焦（以石油渣油为原料）和煤系针状焦（以煤焦油沥青及其馏分为原料）两种
石墨烯	指	是从石墨材料中剥离出来、由碳原子组成的只有一层原子厚度的二维晶体，是目前发现的硬度最高、韧性最强的纳米材料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宝泰隆
公司的外文名称	Baotailong New Materials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BNMC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焦云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王维舟	唐晶
联系地址	黑龙江省七台河市新兴区宝泰隆路16号	黑龙江省七台河市新兴区宝泰隆路16号
电话	0464-2915999	0464-2919908
传真	0464-2915999	0464-2919908
电子信箱	wwz0451@163.com	475542078@qq.com

三、 基本情况变更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黑龙江省七台河市新兴区宝泰隆路16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154603
公司办公地址	黑龙江省七台河市新兴区宝泰隆路16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154603
公司网址	http://www.btlgf.com
电子信箱	btljt2009@126.com
报告期内变更情况查询索引	不适用

四、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变更情况简介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登载半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http://www.sse.com.cn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部
报告期内变更情况查询索引	不适用

五、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宝泰隆	601011	

六、 其他有关资料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257,954,071.60	706,638,289.48	78.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0,921,548.85	14,157,989.95	330.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4,149,753.38	-15,274,285.89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1,269,529.87	152,625,180.55	162.9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 度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410,682,495.52	4,346,025,474.38	1.49
总资产	9,305,181,021.47	9,009,658,512.85	3.28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 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1	30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1	30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04	-0.01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9	0.33	增加1.06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 产收益率(%)	1.24	-0.36	增加1.60个百分点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每股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 300%，主要原因是煤化工市场回暖，各产品平均售价大幅度上升，本期净利润增加所致。

八、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340,780.62	固定资产处置损益、长期股权投资处置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195,456.08	递延收益摊销、财政奖励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2,529.11	理财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21,051.23	罚款、代征代扣手续费
所得税影响额	-1,555,919.11	
合计	6,771,795.47	

九、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十、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说明

(一) 主要业务及经营模式

1、主要业务

(1) 公司主要经营范围是：煤炭开采、洗选加工、炼焦、化工、发电、供热、石墨烯等产品的生产销售以及技术研发和服务。

(2) 公司主要销售的产品如下：焦炭、焦粉、焦粒、沫煤、粗苯、甲醇、精制洗油、沥青调和组分、电力、供热、石墨烯及技术转让等。

2、经营模式及业绩驱动因素

公司主要的经营模式为循环经济产业链：公司开采和采购的原煤进入洗煤工序进行洗选加工，主产品精煤供给焦化工序炼焦，副产品煤泥、煤矸石等供给干熄焦电厂；焦化工序生产的焦炭主要供给东北三省的钢铁厂用户，副产品煤焦油、粗苯、萘油等继续深加工或直接外销；焦炭生产采用干法熄焦，回收的余热用于干熄焦电厂发电和生产蒸汽，电力和蒸汽主要供给公司内部使用，剩余电量上网销售；电厂余热用于公司生产生活区和周边多个小区供暖，电厂的供热锅炉产生的废渣经加工后，用于生产建筑材料。宝泰隆甲醇利用炼焦产生的焦炉煤气和宝泰隆甲醇空分车间生产的氧气制取甲醇。生产甲醇的弛放气经过变压吸附，制成纯度 99.96% 的氢气后，与公司炼焦产生的煤焦油一起提供给宝泰隆圣迈用于生产精制洗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宝泰隆圣迈将在煤焦油加氢工艺前对煤焦油进行预处理，在提炼出价值较高的工业萘等产品后，将中油加氢生产精制洗油，将煤沥青生产针状焦。公司通过完整的循环经济产业链条将煤炭资源最大化利用，实现良好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公司业绩驱动因素：完善的循环经济模式使公司传统业务产品的成本大大低于同行业的平均水平；新兴业务依托资源和技术优势，使公司清洁能源和新材料业务处于国内领先水平。实现公司的加快转型发展，把创新作为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把产业项目建设作为公司发展的新动能，重点建设煤基石油化工和高端石墨深加工特色产业集群，实现产业向清洁能源及新材料领域转型升级，拓宽和延长石墨产业链条。

3、产业转型及产品升级

产业转型：以石墨烯为核心的石墨及石墨深加工业务是公司未来产业转型的主要方向。众所周知，石墨烯早已被誉为“黑金”，但是由于实验室制备的高昂成本和无法工业化制备，导致石墨烯下游应用产业至今未能真正落地。石墨烯工业化制备技术一直被全世界科学家广泛关注和着力探索。公司在广泛吸收同行业宝贵经验和自主研发的基础上，通过公司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宝泰隆新能源新材料研究院、宝泰隆现代煤化工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科研人员的不懈努力，2016 年实施的石墨烯的物理法规模化制备技术有了新的提升，可以生产不同规格的品质高、性能优越的石墨烯产品。同时，公司于 2015 年 8 月开工建设的 100 吨石墨项目已于 2017 年 1 月 4 日建成试生产，顺利产出石墨烯产品，为黑龙江省高端石墨深加工产业的发展打开了良好开端。目前七台河市政府在新兴区设立了新材料产业园区，已吸引国内多家石墨烯应用企业来洽谈投资建厂事宜，开拓了公司石墨烯应用发展基础。

产品升级：为延伸煤化工产业链条，公司已于 2015 年初建成了 30 万吨/年煤焦油深加工及 5 万吨/年针状焦项目（尚未投产）、控股的双鸭山龙煤天泰煤化工有限公司建设的煤制 10 万吨/年

芳烃项目和公司 2014 年 6 月开工建设的焦炭制 30 万吨/年稳定轻烃（转型升级）项目。利用现有的过剩焦化产能，改加工冶金焦为生产化工焦，提取煤焦油、煤气、粗苯等化工原料后，以化工焦为原料造气，合成甲醇，制取稳定轻烃。该项目所生产的稳定轻烃产品不仅可以作为高清洁汽油的添加剂，还可以作为化工原料。稳定轻烃产品作为高清洁汽油的添加剂时，可以对传统的汽油进行调和，提升普通汽油排放指标。使用以煤基为原料的稳定轻烃调和后的汽油较传统汽油产品，发动机燃烧后 PM2.5 的排放量将降低近 80%。稳定轻烃产品作为化工原料时，主要用于生产 PX 及其下游 PTA 等一系列有机化工产品。该项目的实施将示范引领焦化行业走出困境，摆脱对钢铁行业的依赖，真正实现公司向煤基清洁能源产品升级。

（二）行业情况

1、行业发展情况

◆煤焦行业：焦炭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2017 年一季度，焦炭市场经历了大跌之后的重生。1~2 月份，焦炭市场在前期雾霾影响下，环保力度增强，导致钢厂限产，开工延后，钢厂对焦炭的需求量减少。煤炭价格小幅下调也加大了焦炭成本，焦炭上下两难局面一直维持到 2 月末；在煤炭生产 276 天去产能政策影响下钢材价格大涨，钢厂利润增高，生产积极增强，3 月开始，焦炭市场开启上升行情；5~6 月份国内焦炭市场一直维持在偏紧平衡状态，焦炭价格一路上涨，下游钢厂高利润一直持续，钢厂在保生产的情况下对焦炭采购积极性一直不减，因煤炭产能收缩导致上游原煤价格上涨，成本增加，推动焦炭价格上涨。参考前瞻产业研究院《中国焦炭行业产销需求与投资预测分析报告》整理数据显示，2017 年 6 月我国焦炭产量 3816.3 万吨，同比下降 1.4%，1~6 月累计产量 22105.9 万吨，累计增长 2.5%。上半年，焦炭销售价格的上涨，对公司业绩产生了正面积极影响。

我国已基本形成完整的焦化工业体系，在规模、产量、技术和管理等方面均处于世界领先水平，为我国钢铁、化工、有色冶炼和机械制造等行业的发展做出了巨大贡献。

◆煤化工行业：煤炭一直是我国能源中不可替代的品种之一，为我国的经济建设做出了很大的贡献，富煤贫油少气的能源结构决定了发展煤化工是国家维护能源安全和可持续发展的必然选择。目前煤炭仍然是我国主要的消费能源，占比为 64%，煤炭在我国一次能源消费结构中的比重仍然在 58% 左右。基本能源储存格局决定了煤炭在能源消费中占据的绝对优势地位，这也为煤化工的发展提供了必要的前提和技术研发的持续。煤炭发展与国家战略同步，即向创新驱动型转变。根据国家能源规划，未来煤炭发展进入新的发展时期，由粗放型向精细型转变，注重质量效益与环境影响，放弃以往的扩大产能为导向的发展模式，高度重视煤化工产业。目前煤化工行业的困境主要是环保、产能过剩及技术落后等问题。发展以生产清洁能源化工产品为主要目标的现代煤炭加工产业，是实现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推进能源产业结构调整的重要途径。

公司主业属于现代煤化工，不仅可以提供油品、天然气等清洁能源产品，还能延伸发展烯烃、芳烃等石油替代产品。总体来说，技术先进的新型煤化工项目，如煤制气、煤制油、煤焦油深加工有着巨大的优势，未来煤制烯烃与煤制天然气将是主打项目，具有极为广阔的应用前景。随着

国家对环保的不断重视，清洁能源需求扩大，2017 年上半年，甲醇整体需求稳中有升。

◆**热电行业：**电力工业是国民经济发展中最重要的基础能源行业，是世界各国经济发展战略中优先发展的重点。公司电热产品主要为七台河市本地城市居民供热。2015 年，因政府有关部门下调了供热价格，导致供热费下调了 2.48 元/平方米（建筑面积）；公司发电除自用外主要是直接输往国家电网（新民变电所），政府部门于 2015 年将上网电价下调了 0.01 元/度，因煤炭价格持续走高，对热电行业盈利能力造成影响。

◆**石墨烯及石墨深加工行业：**石墨是前沿性基础材料，具备许多优异的性能，应用前景广阔。根据国内外石墨产业发展趋势，充分发挥七台河石墨资源和基础设施优势，特别是公司人造石墨原料的优势，发展石墨深加工和石墨烯产业，把石墨选矿及石墨深加工产业作为接续产业，将有力推动黑龙江省新材料、新能源产业发展。公司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产业结构转型升级为主线，以石墨采选和深加工两大工业园区为载体，大力发展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的石墨新材料及制品，培育新兴支柱产业，力争把石墨这一非煤产业项目打造成新的经济增长点，将资源优势转化为产业优势，推动区域经济快速发展。

石墨烯在光、电、热等方面具有优异性能，在能源装备、交通运输、航空航天等产品上已呈现良好应用前景。目前，我国石墨烯产业大部分是处于下游的应用企业，且还处于中试阶段，能够规模化量产的石墨烯公司只有少数几家。作为新兴产业的石墨烯下游产业发展呈现出欣欣向荣、蓬勃发展的势头，与国际发达国家相比基本处于同步阶段，国内石墨烯生产企业还没有完全进入盈利模式，其主要原因是应用市场不明。石墨烯产业最大的瓶颈在于没有形成完整、成熟的产业链上下游，石墨烯研发制备企业和下游应用企业脱节，仍处于产业化初期，尚未完全实现规模化应用，对石墨烯产品最大的需求市场仍然是科研院校和生产厂商产品试制。由于下游需求未显现，大部分石墨烯企业仍无法找到稳定的商业模式和盈利模式。只有石墨烯产品实现规模化销售后，上游石墨烯制备企业才可以进一步做到成本下降以及推动制备工艺的改进，反过来也将推动石墨烯产品在下游的推广销售，最终使石墨烯产业实现盈利。发展石墨烯产业，带动相关下游产业技术进步，加快转型升级，有着重要的现实意义，2017 年是公司石墨烯应用技术快速发展的一年，公司正在推动将“石墨烯电加热膜、石墨烯远红外电热壁画、石墨烯导电纤维”等 20 项石墨烯下游应用发明专利技术转化，实现石墨烯应用全产业链布局，推进石墨烯技术创新。

公司已于 2016 年计划了石墨精粉选矿厂及尾矿库项目、100 吨石墨烯项目等为代表的“宝泰隆高端石墨深加工特色产业集群”项目，引领七台河市乃至黑龙江省石墨深加工产业向石墨烯、高纯石墨等高科技石墨精深加工方向发展。公司下一步将充分利用密林石墨资源及石墨烯生产线，打造石墨及石墨深加工、石墨烯及石墨烯下游制品新产业，向新材料产业转型。在实施石墨及石墨烯产业的同时，推进石墨烯下游多元化延伸产业链条，生产具有“节能、减排、安全、便利和循环”特征的高科技产品。

2、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

(1) 公司目前是东北地区最大的独立焦化企业、最大的甲醇生产企业，国际领先的高温煤焦

油加氢加工企业，黑龙江省煤化工行业龙头企业，主要业务范围集中在黑龙江省、吉林省、辽宁省，部分业务已辐射到河北省。

(2) 公司通过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和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跻身于全国化工企业 500 强、黑龙江省企业 50 强，位于黑龙江省民营百强企业第 8 位；拥有国家级博士后工作站、宝泰隆新能源新材料研究院和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已获得发明及实用新型专利 119 项。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自 2012 年以来，焦化行业受钢铁市场低迷等相关因素的影响呈下滑态势。为了改变主营产品焦炭过于依赖钢铁市场格局，加快向新材料和清洁能源领域转型升级进程，公司大力实施“产业转型”和“产品升级”战略。**在产品升级方面**，重点实施“焦炭制 30 万吨稳定轻烃(转型升级)项目”，实现从传统煤化工产品向更清洁、更环保的煤基石油化工产品升级；**在产业转型方面**，重点实施“包含 100 吨/年石墨烯项目在内的高端石墨深加工特色产业”，实现从煤化工产业向新材料产业转型，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及盈利能力。公司将充分利用资源优势、科技优势、循环经济优势、网络营销优势和转型升级优势，加快产业结构优化调整，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一) 资源优势

1、煤炭资源优势。七台河市是东北地区最重要的主焦煤产区和黑龙江省最大的无烟煤生产基地，煤炭保有储量 18 亿吨，远景储量 42 亿吨。主要煤种有焦煤、肥煤、气煤、无烟煤，焦煤储量居东北总储量四分之一。煤炭品质以低磷、低硫、高热值、高灰熔点和高化学活性的“两低三高”而著称，有工业粮食“精粉”之美称。丰富的煤炭资源可保障公司以煤化工为基础的产品升级战略顺利实施。

2、石墨资源优势。七台河市石墨矿床属亚洲三大石墨矿床之一，全市具有一定规模的石墨矿床主要有 4 处，包括公司所属的密林石墨矿。公司于 2015 年通过拍卖方式取得了勘查面积为 16.35 平方公里的密林石墨探矿权，现该石墨矿勘探工作已完成。在 3.68 平方公里的详查区域内，勘明石墨量约 9150 万吨，矿物量为约 560 万吨，全区平均品位 6.12%。

目前公司石墨矿地质勘查报告编制工作已基本完成，正着手办理“探矿权转采矿权”工作。此外，公司计划于 2018 年开工建设一期工程 6 万吨石墨精粉选矿厂及尾矿库项目，该项目已取得七台河市发改委项目备案批复，初步设计和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工作等前期工作已基本完成。下一步将开展安全评估、规划及征用土地等项目前期工作，该项目的实施，将为公司及入住园区的石墨深加工企业提供充足、优质的天然石墨资源。

(二) 科技优势

(1) 专利优势。公司先后获得了高温煤焦油加氢、后延迟焦化和焦炉煤气制甲醇组合工艺专

利、干熄焦工装装置专利、复合柴油的制造方法专利、低硫、低磷铸造焦的生产方法专利、焦炉煤气制甲醇合成尾气联产煤焦油加氢制取精制洗油及沥青调和组分工艺专利，特别是“高温煤焦油加氢产业化技术项目”获得了中国炼焦行业协会“焦化行业技术创新成果一等奖”。2015 年 5 月，青岛金墨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将拥有的石墨烯生产技术工艺以独占方式和拥有的《一种氧化石墨烯真空涡流剥离装置》（专利号 ZL201420468169.5）（实用新型已取得专利证书）专利权以东北地区独占方式转让给公司。

公司自主研发了 5 项石墨烯制备相关专利（2 项发明专利、3 项实用新型）、3 项实用新型已授予专利权，2 项发明专利正在审核。这些专利技术的取得为公司实施石墨烯等新材料产业奠定了基础，公司将开发出更多高科技、高附加值新产品。通过实施创新发展战略，公司在科技创新方面取得了丰硕成果。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获得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 119 项，其中：发明专利 21 项，实用新型专利 98 项，并被国家知识产权局授予“专利优势企业”称号。

（2）技术优势。公司充分发挥旗下的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宝泰隆新能源新材料研究院等科研机构研发优势，联合清华大学、哈尔滨工业大学、北京化工大学、北京工业大学等科研机构，开展石墨烯制备技术研究工作。公司技术团队秉承“敢为人先”的宝泰隆精神，使石墨烯制备技术水平从“公斤级”逐步发展到“吨级”。开拓研发出一套独特的石墨烯工业化制备技术，攻克了层数可控技术难题。

为了深度开发石墨烯下游应用领域，公司聘请了知名专家、教授为顾问，开展石墨烯重点应用领域研究，为公司在石墨烯领域开发与应用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支撑，并破解石墨烯制备技术难题，开发了“负压单层剥离技术、高效提纯技术、层数定向分离技术、浆料高效节能干燥技术、粉体高效连续式超高温石墨化技术、粉体均相分散技术”等多项专利技术。解决石墨烯层状剥离难题，实现快速规模单层剥离产业化。快速高效去除氧化石墨烯浆料中的杂质离子，解决氧化石墨烯吸附杂质离子技术难题。实现少层石墨烯的不同层数分离，使单层石墨烯产率提高。与喷雾干燥设备相比节约能源 80%，极大降低石墨烯制备成本。解决了石墨烯还原制粉的瓶颈技术，超高温还原技术减少氧化石墨烯羟基残留和缺陷，极大提高石墨烯的导电性。使石墨烯粉体制成浆料，成分均匀减缓沉降，粉体均相分散技术，使生产优良分散性的石墨烯浆料成为可能。

（3）政策优势。公司已被国家和黑龙江省评为“煤炭循环经济试点企业”和“省级高新技术企业”，公司通过与中国标准化研究院合作研究联盟标准、行业标准，取得显著成绩，其中：公司与中国标准化研究院、清华大学等六个单位联合起草的国家标准《工业园区循环经济管理通则》已于 2015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公司被评为“国家循环经济标准化试点单位”。

（4）组织优势。2008 年 6 月，经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批准，公司设立了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2013 年 7 月 11 日，经黑龙江省科学技术厅批复，同意公司成立黑龙江省宝泰隆煤炭循环经济研究院，2014 年 12 月，被黑龙江科学技术厅认定为省级工程技术中心。2017 年 4 月，该研究院正式更名为黑龙江宝泰隆新能源新材料研究院，业务范围涵盖了石墨及其制品、石墨烯及其制品、电池及其正负极材料等的研究。上述科研组织机构壮大了公司的研发实力，公司

的科技实力得到了相关部门的认可。

(5) 人才优势。公司始终坚持发挥校企合作等科技创新优势,进一步深化校企合作,增强企业科技研发实力。公司已与清华大学、哈尔滨工业大学、东北石油大学、黑龙江科技大学签订合作框架协议,同时,公司与黑龙江科技大学石墨新材料工程研究院、东北石油大学化学化工学院联合招收了5名攻关石墨烯下游应用领域的博士后研究人员,开展有关石墨烯制备和石墨烯应用领域的深度合作,进一步开发石墨烯新产品。

(三) 循环经济优势

发展循环经济是国家经济社会发展的一项重大战略。公司自2003年成立至今,一直秉承“实业报国、裕民兴邦”经营理念,公司按照“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的原则,着力延伸“环环相扣、业业相生”的循环经济产业链条,打造资源综合利用、“吃干榨净”、链条完整的产业集群,着力实施“延伸煤化工产业链条,大力发展循环经济”这一发展战略。形成了“煤炼焦炭、焦炭制煤气、煤气合成甲醇、甲醇合成稳定轻烃、炼焦余热发电、炼焦副产品煤焦油深加工、电厂剩余蒸汽供暖”的循环经济产业链。随着循环经济产业链的拓宽和延长,公司产品种类日臻丰富,覆盖了“煤、电、化、材、热、油”等多个行业,通过完整的循环经济产业链条将煤炭资源利用最大化,实现良好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标准化是循环经济发展的重要基础和技术支撑。公司通过推进循环经济,不断强化标准制定和应用,与中国标准化研究院共同制定了15项企业标准、2项省级地方标准、2项国家联盟标准,参与制定4项国家标准,牵头制定1项国家能源局行业标准,形成了较完备的标准化体系,公司被批准为“国家循环经济标准化试点企业”。

(四) 网络营销优势

营销对企业的可持续发展至关重要。网络营销方式为企业提供了便利的商务环境,提高了企业商务活动的水平和质量,为企业创造更多新的市场机会。增加了客户和供货方的联系,使双方获得最新数据信息,加强彼此间合作,实现了双赢。公司通过联合钢铁企业建立战略联盟等形式建立合作关系,构建了稳定的销售渠道。充分发挥网络在营销中的作用,提升企业的竞争力,网络营销是公司新阶段在营销方面的新举措。2015年10月,结合国家提出的“互联网+”理念,公司正式启用了“宝泰隆电子商务平台”,使供销系统更加透明化、规范化,提升了公司供销管理水平。“宝泰隆电子商务平台”已实施近两年,在“掌握供销市场行情,建立供应商和销售客户的诚信档案,提高公司内部协同效率,降低公司供销交易成本”等方面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

(五) 转型升级优势

1、产业转型优势。石墨烯是人类已知强度最高、韧性最好、重量最轻、透光率最高、导电性最佳的材料。石墨烯被誉为“黑金”、“万能科技材料”,在诸多领域的应用正在不断地被探索 and 发现。作为新材料产业皇冠上的明珠,石墨烯对促进新技术新产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黑龙江是中国石墨矿石储量最多的省份,七台河作为黑龙江石墨资源主产地之一,公司发展石墨烯产业具有得天独厚的优势。

目前，公司已经开展了石墨烯及相关产品的研究和开发，正积极打造以石墨烯为核心的新材料产业，显示出良好的发展前景。公司高度重视科技创新发展，着力推动石墨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和高新技术成果落地转化与产业化，特别是在七台河市获批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之后，更加抓紧谋划、加大工作力度，以创建省级、国家级石墨烯特色产业基地为突破口，带动新材料、清洁能源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迈出新步伐。

公司依托密林石墨矿资源，打造石墨及石墨制品新产业。公司拟建设石墨开采和洗选 6 万吨/年石墨精矿项目（一期工程），生产石墨精粉含碳量 95% 以上，同时公司将不断开发石墨高级制品，拓宽石墨产品领域。

2、产品升级优势。为了进一步提升企业市场竞争力，实现传统煤化工产业向现代有机化工产业的升级，公司于 2014 年 6 月开工建设了焦炭制 30 万吨稳定轻烃（转型升级）项目。该项目利用现有过剩的焦化产能，改冶金焦为化工焦，用化工焦造气，合成甲醇，制取稳定轻烃。该项目所生产的稳定轻烃产品不仅可以作为高清洁汽油的添加剂，还可以作为化工原料。以稳定轻烃产品作为高清洁汽油的添加剂，可以对传统汽油进行调和，提升普通汽油的排放指标。该项目的实施不仅可以使公司由传统煤化工产业升级到现代煤基清洁能源产业，还将示范引领焦化行业走出困境，摆脱对钢铁行业的依赖，真正提升企业的核心竞争力。

第四节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国家煤炭去产能政策继续持续发力，煤炭、焦炭下游需求回暖，公司销售开展顺利，经营状况良好。截止到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本期实现营业收入 125,795.41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78.02%；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6,092.15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330.30%。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1,257,954,071.60	706,638,289.48	78.02
营业成本	923,080,649.94	576,665,143.05	60.07
销售费用	74,581,887.08	59,293,029.88	25.79
管理费用	88,004,223.77	57,161,973.96	53.96
财务费用	57,020,774.91	36,862,863.39	54.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1,269,529.87	152,625,180.55	162.9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3,387,716.24	-112,321,548.79	-116.6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702,062.61	-19,557,005.99	-379.12
研发支出	6,833,510.56	3,221,646.29	112.11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 78.02%，主要原因是焦炭市场回暖，销售价格

增加所致；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 60.07%，主要原因是煤炭市场回暖，原料煤成本增加所致；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 25.79%，主要原因是本期公司承担的铁路运费及公路运费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 53.96%，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期提高员工工资所致；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 54.68%，主要原因是贷款利息和票据贴现利息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 162.91%，主要原因是本期煤化工市场回暖，公司销售商品的平均单价大幅度上升，同时收回以前年度陈欠的货款，应收账款减少，缩短了应收账款的账期，使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量增加，因此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总体呈上涨趋势；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本期较上年同期减少 116.69%，主要原因是本期购买理财产品减少，支付的在建工程设备款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本期较上年同期减少 379.12%，主要原因是本期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增多所致；

研发支出变动原因说明: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 112.11%，主要原因是本期加大了石墨烯项目研发费用所致。

2 其他

(1) 公司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货币资金	244,422,746.58	2.63	158,242,995.56	1.76	54.46

应收票据	82,418,479.86	0.89	51,510,688.35	0.57	60.00
预付账款	205,822,892.49	2.21	156,708,090.34	1.74	31.34
其他应收款	23,984,140.62	0.26	34,353,167.72	0.38	-30.1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605,797.00	0.01	1,429,666.83	0.02	-57.63
工程物资	96,608,049.37	1.04	36,117,707.37	0.40	167.48
应付利息	12,525,933.71	0.13	19,012,760.80	0.21	-34.12
其他应付款	746,890,404.91	8.02	528,571,632.78	5.87	41.3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0,389,000.00	1.51	427,733,021.77	4.75	-67.18

其他说明

1、货币资金：本期较上年期末增加 54.46%，主要原因是本期收到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债券款项所致；

2、应收票据：本期较上年期末增加 60%，主要原因是焦炭的销售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加较多，焦炭的结算部分采用银行承兑汇票结算所致；

3、预付账款：本期较上年期末增加 31.34%，主要原因是本期预付的材料款增加所致；

4、其他应收款：本期较上年期末减少 30.18%，主要原因是本期收回前期政府补助款以及垫付款所致；

5、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本期较上年期末减少 57.63%，主要原因是前期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待摊费用于本期内到期所致；

6、工程物资：本期较上年期末增加 167.48%，主要原因是本期购入在建工程 30 万吨稳定轻烃设备材料增加所致；

7、应付利息：本期较上年期末减少 34.12%，主要原因是本期偿还 2017 年 4 月 10 日到期的应付债券“12 宝泰隆”余额所致；

8、其他应付款：本期较上年期末增加 41.30%，主要原因是本期非金融机构借款本金的增加所致；

9、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本期较上年期末减少 67.18%，主要原因为按期偿还到期的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及长期借款所致。

2.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向银行贷款抵押资产共 182,319.84 万元，其中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200 万元，固定资产 99,575.08 万元，无形资产 16,640.92 万元，在建工程 30 万吨稳定轻烃项目 63,903.84 万元。

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投资状况分析**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五)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六)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七台河宝泰隆甲醇有限公司业务性质制造业, 经营范围甲醇生产及销售, 注册资本 8200 万元, 本公司持股 100%, 期末资产总额 36,078.06 万元, 净资产 29,689.93 万元。2017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10,770.13 万元, 营业利润 598.76 万元, 净利润 820.47 万元。本期净利润较上年同期-445.12 万元增加 1,265.59 万元, 主要原因是: 甲醇本期销售数量及价格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2) 七台河宝泰隆圣迈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业务性质制造业, 经营范围煤焦油加氢深加工与销售, 注册资本 85,960.62 万元, 本公司持股 100%, 期末资产总额 105,625.79 万元, 净资产 90,135.63 万元。2017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4,909.48 万元, 营业利润-2,615.71 万元, 净利润-1,780.85 万元。本期净利润较上年同期 31.73 万元增亏 1,812.58 万元, 主要原因是本期 30 万吨煤焦油加工的在建工程项目转固, 较上年同期计提折旧增加 1,608.12 万元所致。

(3) 七台河宝泰隆环保建材有限公司业务性质制造业,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灰渣砌块、粉煤灰砖、环保建材,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本公司持股 100%, 期末资产总额 2,589.11 万元, 净资产-1,641.60 万元。2017 年 1-6 月实现营业利润-133.29 万元, 净利润-113.79 万元。

(4) 鸡西市宝泰隆投资有限公司业务性质投资业, 经营范围对机械设备、建材项目投资,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本公司持股 100%, 期末资产总额 12,707.00 万元, 净资产-2,494.71 万元。2017 年 1-6 月实现营业利润-1,679.09 万元, 净利润-1,679.09 万元。

(5) 七台河宝泰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业务性质采矿业, 经营范围对煤炭生产、洗煤加工行业投资、金属矿石销售, 注册资本 13,000 万元, 本公司持股 100%, 期末资产总额 61,107.59 万元, 净资产 15,470.73 万元。2017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766.08 万元, 营业利润-339.60 万元, 净利润-266.63 万元。

(6)勃利县宏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业务性质采矿业，经营范围煤炭生产及销售，注册资本 2,600 万元，本公司持股 100%，期末资产总额 21,731.44 万元，净资产 19,944.85 万元。2017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4,863.15 万元，营业利润 1,247.01 万元，净利润 939.91 万元。

(7)双鸭山宝泰隆投资有限公司业务性质投资业，经营范围对煤炭、煤化工、建材项目的投资、管理，注册资本 53,082.00 万元，本公司持股 96.94%，期末资产总额 54,367.59 万元，净资产 53,062.83 万元。2017 年 1-6 月实现营业利润-5.94 万元，净利润-5.94 万元。

(8)七台河宝泰隆供热有限公司经营范围热力供应，注册资本 500 万元，本公司持股 100%，期末资产总额 7,151.41 万元，净资产 1,230.02 万元。2017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4,583.41 万元，营业利润 450.23 万元，净利润 338.04 万元。

(9)七台河宝泰隆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业务性质服务业，经营范围研究煤炭开发技术、煤炭洗选加工技术、火力发电及供热技术、炼焦及化工技术、煤焦油综合利用技术、环保建材技术，技术指导、技术培训、技术交流、高新技术服务、专利技术代理、科技项目招标评估等。注册资本 100 万元，本公司持股 100%，期末资产总额 1,304.20 万元，净资产 923.12 万元。2017 年 1-6 月实现营业利润-20.90 万元，净利润-33.74 万元。

(10)双鸭山龙煤天泰煤化工有限公司经营范围煤化工开发投资、矿产资源开发项目投资与投资管理，注册资本 104,082.00 万元，本公司持股 51%，期末资产总额 241,370.40 万元，净资产 104,915.27 万元。2017 年 1-6 月实现净利润-313.11 万元（公司项目正在建设中）。

(11)七台河宝泰隆石墨烯新材料有限公司业务性质制造业，经营范围石墨烯、石墨烯制品、磷酸铁锂、磷酸铁锂制品、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锂离子电池隔膜、生产锂离子电池材料和锂离子电池的生产、存储、销售，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本公司持股 100%，期末资产总额 13,392.16 万元，净资产 9,795.13 万元，2017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0.30 万元，营业利润-128.52 万元，净利润-97.80 万元。

(七)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其他披露事项

(一)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当前主产品价格波动风险

焦炭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焦炭现货市场价格波动剧烈，影响焦炭价格的因素较多，焦炭市场发展趋势的不确定性增加。2016 年 2 月华东地区焦炭市场均价达到 2012 年以来的历史最

低值 690 元/吨；2016 年 5 月以来，焦炭上游原材料炼焦煤受“276 工作日”政策的影响，煤炭企业减量生产效果显著，呈现焦煤供应呈紧张局面，焦煤价格出现大幅上涨，截止 2016 年 10 月，我国进口炼焦煤 4,862.7 万吨，同比涨幅 23.23%，（数据来源中国产业信息网 <http://www.chyxx.com>）。

焦化下游钢铁行业，虽然产品价格在下游出现好转的刺激下时有小幅拉涨，但因政策面利空居多，近期国务院又出台了“去产能、去库存”等相关精神，导致钢厂面临资金、环保压力，出口形势也不乐观，唯有通过打压原料价格来降低成本，这些都对主产品的价格带来冲击。

2、行业竞争风险

焦化行业属于传统工业领域，资金和技术壁垒不高，因此我国存在大量小产能、小规模的生产企业，行业处于完全竞争市场。由于近几年钢铁、焦炭产能持续上升而产品需求增长放缓，出现了供大于求的局面，市场竞争趋于激烈。公司虽在资源、技术等方面具有相对优势，但并未取得市场垄断地位，同行业其他企业为谋求自身发展，亦在不断提升技术与管理水平，拓展市场；同时，新型煤化工行业处于投资热潮时期，各类同行业投资项目增多，未来很多项目即将投产，从而导致市场竞争者增多。另外，焦炭行业集中度低，市场竞争形势严峻，因此，行业内部存在竞争日趋激烈的风险，存在着盈利的不确定性因素。

3、生产安全风险

公司作为一家煤化工企业，安全生产的风险除煤炭企业共同面临的顶板垮落、沼气、矿井水、瓦斯和煤尘等自然灾害外，还存在煤化工企业的火灾、爆炸、中毒、电击触电、机械打击、高处坠落、高温烫伤等不安全因素，如果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将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公司一定时期内的经济效益下滑。

4、政策风险

焦炭属于资源性产品，为遏制焦化行业低水平重复建设和盲目扩张趋势，促进产业结构升级，规范市场竞争秩序，国家开始实施严格的行业准入政策，对不符合条件的企业实行差别电价、差别水价和差别排污费等措施，在产能汰旧换新方面已经取得较大进展。焦炭行业的产业政策逐渐收紧，对行业的发展产生深远影响，企业面临的产业政策风险逐渐加大，尤其是在十三五期间我国要走低碳环保的可持续发展之路，煤化工行业将面临着多方面的经济政策和环保法规的风险。国家有关部门及黑龙江省政府对煤炭行业未来政策存在巨大不确定性，对公司影响较大。

5、转型升级风险

公司向煤基清洁能源和石墨烯为代表的新材料行业转型升级，但煤基清洁能源产品受国际原油价格影响较大，轻烃、芳烃产品价格未来存在不确定性；石墨烯为新兴行业，石墨烯应用领域尚处探索阶段，未经大规模产业化验证，产业化研究开发过程中存在不确定性；石墨烯作为一种新材料，其下游应用尚需一定的推广周期，市场应用及产业化探索的时间进度和成果存在不确定性；随着石墨烯行业总体产能的不断扩大，石墨烯价格存在大幅下降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已采取了相应措施：

一是公司调整了生产经营计划。及时采购原材料，以降低生产经营成本；加大与原材料供应商及客户的合作力度，保证原料供应及销售渠道的稳定性和价格的合理性。

二是提高公司在同行业中的竞争能力。首先要积极提升煤炭和石墨资源自给率。完善煤化工产业链条，提高煤炭自给率，综合利用焦炭生产过程中的副产品进行化工产品的生产，除了凭借自身规模提供一定量的副产品进行深加工外，还可以回收小型焦化企业无法利用的副产品来进行加工，同时，加快东润石墨矿的勘查速度；其次要进一步加强相关技术研发。大力开展技术创新，积极申报国家专利，推广先进适用技术，加强技术改造，促进工艺装备升级，加大资源利用和循环经济发展。

三是强化安全生产。坚决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 12 字方针及新《安全生产法》，以零伤害为理念，以零容忍为态度，认真实施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真正把“反三违”工作落到实处。为有效防范煤炭、煤化工企业可能出现的安全问题，公司以精细化管理入手，强化员工培训，重点加大新上岗员工安全培训力度，强化隐患检查整治，突出现场跟踪管理，强化安全生产责任制，同时为充分提高设备完好率和利用率，定期检查保养，排出事故隐患，充分提高维修人员的设备检修技能，确保不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和非计划停车情况。

四是及时了解国家的焦炭行业相关政策。为改变我国焦炭行业当前的状况，使我国焦炭行业能够走上健康发展之路，国家于近年不断推出焦炭行业相关政策，其中包括减少焦炭出口、逐步加大淘汰焦炭行业落后产能的力度及鼓励产业升级等方面的政策。公司应及时了解国家的相关政策，并且在发展规划和生产中及时落实和实施。

五是大力推进公司转型升级战略实施。通过实施产品升级战略，减少对钢铁市场的依赖程度，调整公司主营业务产品结构，加大科技投入，加速向清洁能源、新材料领域转型，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水平。

(三) 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2015 年 12 月 1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参与竞拍七台河万昌焦化有限责任公司、七台河万昌玻璃有限责任公司和七台河贵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资产》的议案，2015 年 12 月 25 日，通过竞拍，公司成功拍得上述相关资产，最终交易价格为 163,718,112.64 元人民币。公司根据黑龙江省七台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下发的裁定书正在办理本次竞拍资产产权过户等相关事宜；

2、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等议案，并于 2016 年 8 月 15 日召开的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 2016-053 号、临 2016-061 号；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8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

(162861 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

许可申请予以受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 2016-073 号公告；2016 年 12 月 2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62861 号），公司在收到反馈意见后，及时组织有关人员反馈意见具体事项进行落实并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 2016-086 号、临 2016-093 号公告；2017 年 3 月 15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申请获得审核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 2017-017 号公告；2017 年 7 月 19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153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28,571,428 股新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 2017-058 号公告；

3、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项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元证券”），保荐代表人为张敏先生、刘啸波先生。2017 年 7 月 28 日，公司收到金元证券出具的《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函》，保荐代表人刘啸波先生因个人原因暂时无法履行保荐工作，将不再担任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项目的保荐代表人，金元证券委派李冠林先生接替其担任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项目的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相关职责与义务，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项目的保荐代表人为张敏先生和李冠林先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 2017-064 号公告。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03-13	www.sse.com.cn	2017-03-14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04-14	www.sse.com.cn	2014-04-15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7-05-15	www.sse.com.cn	2017-05-16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05-31	www.sse.com.cn	2017-06-01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半年度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是否分配或转增	否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0
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相关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三、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黑龙江宝泰隆集团有限公司	认购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不得转让	2015-2-6 至 2018-2-5	是	是		
	股份限售	焦阳洋	认购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不得转让	2015-2-6 至 2018-2-5	是	是		
其他承诺	其他	作为公司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股票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票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长期有效	是	是		
	其他	公司	2005 年公司和七台河市沉陷办签订了供暖协议：约定七台河市沉陷办补贴公司锅炉改造专项资金 660.00 万元，由公司为七台河市欣源小区提供为期 30 年的供暖服务。同时公司承诺若不能履行协议，已补贴的 660.00 万元将予以退还	2004-10-15 至 2034-10-14	是	是		

四、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对上年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七、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一) 相关股权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十、重大关联交易**(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公司控股股东黑龙江宝泰隆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借款 2 亿元，期限一年，以黑龙江宝泰隆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场内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方式融资，购回利率为 6.5%，因此黑龙江宝泰隆集团向公司提供的该笔借款利率为 6.5%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 2017-033 号公告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孙公司双鸭山龙煤天泰煤化工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9 日向公司控股股东黑龙江宝泰隆集团有限公司的参股公司七台河汇鑫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借款 3000 万元，用于补充双鸭山龙煤天泰煤化工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期限一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 2016-071 号公告）。因双鸭山龙煤天泰煤化工有限公司另一股东黑龙江龙煤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不同意该笔借款倒贷，而公司目前尚未生产，没有营业收入，无法偿还该笔借款，经双鸭山龙煤天泰煤化工有限公司与七台河汇鑫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沟通，双方同意该笔借款延期一年。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二) 资产收购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4、 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适用 不适用**(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公司控股股东黑龙江宝泰隆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借款 2 亿元，期限一年，以黑龙江宝隆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场内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方式融资，购回利率为 6.5%，因此黑龙江宝泰隆集团向公司提供的该笔借款利率为 6.5%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 2017-033 号公告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关联方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		
		期初余额	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发生额	期末余额
宝泰隆集团	母公司				17,000,000.00	-17,000,000.00	0.00

黑龙江龙煤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人				207,900,000.00		207,900,000.00
李新宇	其他关联人				7,000,000.00		7,000,000.00
鸡西市东源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公司	6,013,344.61	-6,013,344.61	0.00			
曲付成	其他关联人	3,530,000.00		3,530,000.00			
合计		9,543,344.61	-6,013,344.61	3,530,000.00	231,900,000.00	-17,000,000.00	214,900,000.00
关联债权债务形成原因		无息、有息临时资金周转					
关联债权债务对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关联方向上市公司提供了无息临时周转资金，一定程度上缓解了临时资金周转需求					

(五) 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1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1、2017年1月13日，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结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003号公告。2017年2月8日，公司与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七台河分行签署了《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和《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

2、2017年3月24日，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结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018号。2017年4月19日，公司与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七台河分行签署了《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和《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

3、公司与新材料与产业技术北京研究院于 2017 年 3 月 26 日在北京以书面方式签署了《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新材料与产业技术北京研究院战略合作协议》。2017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新材料与产业技术北京研究院签订合作协议》的议案，详见公司临 2017-023 号公告。

十二、 上市公司扶贫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精准扶贫规划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精准扶贫概要

2017 年春节期间，公司为困难职工 78 人发放了春节慰问现金及物资共计 7 万余元。

3. 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不适用

十三、 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一)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财政部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财政部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根据规定，公司于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减少固定资产 4,472,263.97 元，减少递延收益 4,472,263.97 元。

(二)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后到半年报披露日期间发生股份变动对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股东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00,354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二)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 条件股份数 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黑龙江宝泰隆 集团有限公司	0	457,177,693	33.43	29,377,203	质押	411,299,332	境内非国有 法人
焦云	0	85,350,352	6.24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焦阳洋	0	29,377,202	2.15	29,377,202	无	0	境内自然人
焦岩岩	-8,000,000	26,623,843	1.95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谢贤团	0	10,016,600	0.73	0	无	0	未知
焦贵金	0	7,206,310	0.53	0	质押	5,000,000	境内自然人
焦凤	0	4,580,160	0.33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融中证煤炭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3,741,300	3,939,389	0.29	0	无	0	未知
焦飞	29,000	3,045,000	0.22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中证煤炭等权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440,600	2,832,365	0.21	0	无	0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黑龙江宝泰隆集团有限公司	427,800,490		人民币普通股		427,800,490		
焦云	85,350,352		人民币普通股		85,350,352		
焦岩岩	26,623,843		人民币普通股		26,623,843		
谢贤团	10,016,6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16,600		
焦贵金	7,206,310		人民币普通股		7,206,310		
焦凤	4,580,160		人民币普通股		4,580,160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融中证煤炭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3,939,389		人民币普通股		3,939,389		
焦飞	3,045,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45,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中证煤炭等权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2,832,365		人民币普通股		2,832,365		
丁俊兰	2,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8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关联股东中，焦云为黑龙江宝泰隆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焦云与焦岩岩、焦阳洋为父女关系，焦岩岩与焦阳洋为姐妹关系，焦云与焦贵金为叔侄关系，焦云与焦飞、焦凤为兄弟关系，焦飞与焦贵金为父子关系，焦岩岩、焦阳洋与焦贵金为堂兄妹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黑龙江宝泰隆集团有限公司	29,377,203	2018-2-6	0	认购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不得转让
2	焦阳洋	29,377,202	2018-2-6	0	认购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不得转让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黑龙江宝泰隆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焦云先生，焦阳洋女士为焦云先生之次女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三、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持股变动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股数	期末持股数	报告期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焦岩岩	董事	34,623,843	26,623,843	-8,000,000	二级市场减持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常万昌	董事、副总裁兼财务总监	离任
常万昌	监事会主席	选举
李飙	董事	选举
李飙	副总裁兼财务总监	聘任
孙明君	监事会主席	离任
吴明凤	监事	离任
陈智坤	监事	选举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因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8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 2017 年 4 月 14 日召开的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进行了换届选举；公司第三届经营班子任期届满，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4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对公司第四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聘任，具

体内容详见公司临 2017-021 号、临 2017-022 号、临 2017-026 号、临 2017-027 号、临 2017-028 号、临 2017-029 号公告。

三、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场所
2012年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12宝泰隆	122135	2012-04-11	2017-04-11	0	7.3%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偿还	上海证券交易所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17宝材01	145297	2017-01-13	2020-01-13	10,000,000	6.5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上海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17宝材02	145439	2017-03-24	2020-03-24	300,000,000	6.8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上海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

公司债券付息兑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2年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公司名称于2016年6月17日由“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4月11日支付2016年4月11日至2017年4月10日期间最后一个年度利息和本期债券的本金,并于2017年4月11日摘牌。

公司债券其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联系人、联系方式及资信评级机构联系方式

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市深南大道4001号时代金融大厦17层
	联系人	黄芸、常广思、雷亚中
	联系电话	0755-83025500、010-83958979
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汉口路398号华盛大厦14F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17 宝材 01”募集资金 1,000 万元、“17 宝材 02”募集资金 30,000 万元，全部按照约定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四、公司债券评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发行的“17 宝材 01”及“17 宝材 02”未做评级。

五、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报告期内公司未采取增信措施，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1 日将“12 宝泰隆”债券余额 27,928.7 万元一次还本付息；

2、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采用股票质押担保的增信方式，由黑龙江宝泰隆集团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宝泰隆无限售未质押的股票质押给债券受托管理人并办理登记手续，用于质押股票的价值 = (每期债券实际发行额 + 一年利息) * 1.5，用于质押的股票股数 = 用于质押的股票价值 / 股票质押登记日前 20 个交易日宝泰隆股票价的均价（股数以进一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17 宝材 01”发行结束后，宝泰隆集团以其持有的 2,203,905 股公司无限售未质押流通股质押给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 2017-004 号公告。

“17 宝材 02”发行结束后，宝泰隆集团以其持有的 66,148,235 股公司无限售未质押流通股质押给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 2017-020 号公告。

3、根据公司与金元证券、宝泰隆集团三方签署的《股票质押担保协议》规定，当连续 1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价计算的质押股票价值低于本次债券本金及一年息之和的 1.2 倍时，宝泰隆集团应补充质押股票，以确保质押比率达到 1.5 倍。按照协议，宝泰隆集团补充质押 16,149,690 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金元证券，其中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补充质押 514,550 股，质押期限自 2017 年 6 月 1 日起至质押双方办理解除质押手续止；2017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补充质押 15,635,140 股，质押期限自 2017 年 5 月 26 日起至质押双方办理解除质押手续止，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 2017-056 号公告。

六、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12宝泰隆”债券受托管理人为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已于2017年4月11日一次还本付息，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出具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17宝材01”及“17宝材02”债券受托管理人为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因发行不满一个会计年度，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未出具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八、截至报告期末和上年末（或本报告期和上年同期）下列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指标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变动原因
流动比率	0.58	0.49	18.37	流动资产中货币资金、应收票据、预付账款增加所致
速动比率	0.16	0.13	23.08	速动资产增加，流动负债减少所致
资产负债率	44.88%	43.63%	1.25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	-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变动原因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2.37	2.35	0.85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九、关于逾期债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公司其他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的付息兑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公司报告期内的银行授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目前公司征信状况良好，无不良记录，已取得的银行授信额度为199,500万元，其中使用额度168,826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按时偿还银行贷款，未发生银行贷款展期的情况。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万元)	使用额度(万元)	尚未使用额度(万元)
建行七台河分行	48,000	44,000	4,000
浦发银行哈尔滨分行	30,000	30,000	0
抚顺银行	3,000	3,000	0
龙江银行七台河分行	86,500	69,826	16,674
工商银行七台河分银行	20,000	10,000	10,000
中信银行哈尔滨动力支行	12,000	12,000	0
合计	199,500	168,826	30,674

十二、公司报告期内执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的规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 7.3%，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1 日支付了自 2016 年 4 月 11 日至 2017 年 4 月 10 日期间最后一个年度利息和本期债券的本金，并于 2017 年 4 月 11 日摘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 2017-019 号公告。

十三、 公司发生重大事项及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7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244,422,746.58	158,242,995.5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七、4	82,418,479.86	51,510,688.35
应收账款	七、5	149,193,380.18	173,996,478.52
预付款项	七、6	205,822,892.49	156,708,090.3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七、9	23,984,140.62	34,353,167.7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10	1,018,998,583.91	943,284,157.9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七、12	605,797.00	1,429,666.83
其他流动资产	七、13	98,478,294.12	86,603,698.01
流动资产合计		1,823,924,314.76	1,606,128,943.2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七、14	16,363,320.00	16,363,32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七、17	19,878,093.14	22,993,862.37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19	1,881,452,456.56	1,981,343,253.70
在建工程	七、20	3,451,842,727.70	3,331,508,724.74
工程物资	七、21	96,608,049.37	36,117,707.37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七、25	568,601,264.14	585,090,017.08
开发支出			
商誉	七、27	84,213,936.90	84,213,936.90
长期待摊费用	七、28	6,643,525.55	9,084,308.21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29	61,102,453.82	47,607,206.48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30	1,294,550,879.53	1,289,207,232.77
非流动资产合计		7,481,256,706.71	7,403,529,569.62
资产总计		9,305,181,021.47	9,009,658,512.8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31	940,000,000.00	1,24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七、34	80,000,000.00	
应付账款	七、35	818,470,425.34	699,817,482.49
预收款项	七、36	368,090,239.04	305,908,061.0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七、37	21,615,895.44	24,524,014.50
应交税费	七、38	28,545,030.88	31,049,550.27
应付利息	七、39	12,525,933.71	19,012,760.80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七、41	746,890,404.91	528,571,632.78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43	140,389,000.00	427,733,021.77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156,526,929.32	3,276,616,523.6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七、45	557,871,298.99	485,230,000.00
应付债券	七、46	303,606,322.14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七、47	2,454,545.46	2,454,545.4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七、51	82,040,539.42	92,475,759.47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29	73,782,675.00	73,782,675.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19,755,381.01	653,942,979.93
负债合计		4,176,282,310.33	3,930,559,503.6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七、53	1,367,500,000.00	1,367,5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55	2,117,579,368.50	2,117,579,368.5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七、58	34,338,534.15	30,603,061.86
盈余公积	七、59	67,524,704.50	67,524,704.5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60	823,739,888.37	762,818,339.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410,682,495.52	4,346,025,474.38
少数股东权益		718,216,215.62	733,073,534.86
所有者权益合计		5,128,898,711.14	5,079,099,009.2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305,181,021.47	9,009,658,512.85

法定代表人：焦云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马庆会计机构负责人：李飙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7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09,978,907.39	122,531,212.9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71,118,479.86	39,039,268.35
应收账款	十七、1	96,599,852.35	122,586,714.64
预付款项		147,141,987.79	133,997,138.42
应收利息		69,214,428.42	52,891,072.59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十七、2	1,261,337,033.32	1,216,095,136.34
存货		982,522,722.22	903,240,161.5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177,217.42	
流动资产合计		2,840,090,628.77	2,590,380,704.8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6,363,320.00	16,363,32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七、3	1,848,560,098.00	1,841,360,098.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80,657,418.50	830,321,499.64
在建工程		736,524,406.61	639,038,416.70
工程物资		94,320,463.79	34,435,608.52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76,293,926.51	178,137,077.5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892,484.99	976,063.21
递延所得税资产		8,302,345.84	9,224,188.7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22,932,966.53	1,119,163,202.77
非流动资产合计		4,784,847,430.77	4,669,019,475.08
资产总计		7,624,938,059.54	7,259,400,179.9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10,000,000.00	1,11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80,000,000.00	
应付账款		508,613,246.28	361,801,267.82

预收款项		357,175,873.41	262,770,179.78
应付职工薪酬		6,697,528.31	6,867,937.18
应交税费		19,240,875.47	19,958,343.58
应付利息		6,968,823.50	16,155,650.59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847,578,359.24	675,483,438.1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0,389,000.00	427,733,021.77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776,663,706.21	2,880,769,838.9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57,871,298.99	485,230,000.00
应付债券		303,606,322.14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2,454,545.46	2,454,545.4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2,063,932.21	29,333,497.52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85,996,098.80	517,018,042.98
负债合计		3,662,659,805.01	3,397,787,881.8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367,500,000.00	1,367,5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092,593,266.50	2,092,593,266.5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7,524,704.50	67,524,704.50
未分配利润		434,660,283.53	333,994,327.01
所有者权益合计		3,962,278,254.53	3,861,612,298.0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624,938,059.54	7,259,400,179.90

法定代表人：焦云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马庆会计机构负责人：李飙

合并利润表

2017年1—6月

编制单位：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七、61	1,257,954,071.60	706,638,289.48
其中：营业收入	七、61	1,257,954,071.60	706,638,289.4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七、61	1,181,250,876.08	738,783,786.66
其中：营业成本	七、61	923,080,649.94	576,665,143.0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七、62	19,954,875.12	8,899,578.30
销售费用	七、63	74,581,887.08	59,293,029.88
管理费用	七、64	88,004,223.77	57,161,973.96
财务费用	七、65	57,020,774.91	36,862,863.39
资产减值损失	七、66	18,608,465.26	-98,801.9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8	-999,201.96	315,218.9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115,769.23	-869,083.53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5,703,993.56	-31,830,278.24
加：营业外收入	七、69	6,615,188.73	38,273,113.3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353,173.80	1,281,063.20
减：营业外支出	七、70	404,041.42	214,353.9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16,431.3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1,915,140.87	6,228,481.14
减：所得税费用	七、71	23,997,177.68	-6,250,894.8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7,917,963.19	12,479,376.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0,921,548.85	14,157,989.95
少数股东损益		-3,003,585.66	-1,678,613.9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57,917,963.19	12,479,376.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0,921,548.85	14,157,989.9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003,585.66	-1,678,613.94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1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1

法定代表人：焦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马庆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飙

母公司利润表
2017 年 1—6 月

编制单位：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十七、4	1,213,570,672.11	690,687,056.77
减：营业成本	十七、4	933,658,739.41	593,389,792.66
税金及附加		13,157,696.56	7,459,336.09
销售费用		68,317,774.54	54,932,447.45
管理费用		32,881,902.21	27,557,707.80
财务费用		36,301,981.23	13,846,429.64
资产减值损失		-1,794,182.51	-1,080,938.0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七、5	12,529.11	1,184,302.4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其他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1,059,289.78	-4,233,416.36
加：营业外收入		3,237,950.14	32,332,353.7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353,173.80	1,281,063.20
减：营业外支出		129,200.62	134,542.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16,431.3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4,168,039.30	27,964,395.43
减：所得税费用		33,502,082.78	-1,318,848.0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0,665,956.52	29,283,243.44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00,665,956.52	29,283,243.4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焦云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马庆会计机构负责人：李飙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7 年 1—6 月

编制单位：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41,905,819.41	738,960,229.2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40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3	6,498,510.11	7,680,209.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48,404,329.52	746,640,838.7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10,891,395.28	405,437,497.6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0,034,445.81	77,116,764.9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4,671,191.63	101,348,869.1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3	11,537,766.93	10,112,526.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47,134,799.65	594,015,658.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1,269,529.87	152,625,180.5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5,000,000.00	468,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529.11	1,184,302.4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590,000.00	4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602,529.11	469,224,302.4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51,971,665.06	182,545,851.26
投资支付的现金		25,000,000.00	399,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3	18,580.2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6,990,245.35	581,545,851.2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3,387,716.24	-112,321,548.7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8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8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15,145,298.99	380,5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3	197,2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5,145,298.99	380,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27,548,000.00	35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8,962,377.85	50,057,005.9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3	22,336,983.7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8,847,361.60	400,057,005.9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702,062.61	-19,557,005.9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4,179,751.02	20,746,625.7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8,242,995.56	104,467,468.8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七、74	222,422,746.58	125,214,094.57

法定代表人：焦云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马庆会计机构负责人：李飙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7年1—6月

编制单位：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79,123,407.71	723,700,543.93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65,604.10	7,055,007.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84,489,011.81	730,755,551.5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45,566,412.06	584,323,252.7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9,788,648.60	42,237,466.3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7,189,719.99	74,661,619.7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008,365.23	8,668,321.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11,553,145.88	709,890,660.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2,935,865.93	20,864,890.9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5,000,000.00	468,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529.11	1,184,302.4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590,000.00	4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602,529.11	469,224,302.4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7,905,276.46	76,192,874.51
投资支付的现金		32,200,000.00	399,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00,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00,000.00	4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3,705,276.46	615,192,874.5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0,102,747.35	-145,968,572.0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15,145,298.99	34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0,400,000.00	244,984,073.5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5,545,298.99	584,984,073.5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27,548,000.00	35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5,158,888.85	46,249,959.3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0,223,834.25	19,277,475.0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52,930,723.10	415,527,434.3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385,424.11	169,456,639.1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5,447,694.47	44,352,958.1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2,531,212.92	45,514,993.9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7,978,907.39	89,867,952.04

法定代表人：焦云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马庆会计机构负责人：李飙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之一)

2017 年 1—6 月

编制单位：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367,500,000.00				2,117,579,368.50			30,603,061.86	67,524,704.50		762,818,339.52	733,073,534.86	5,079,099,009.2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367,500,000.00				2,117,579,368.50			30,603,061.86	67,524,704.50		762,818,339.52	733,073,534.86	5,079,099,009.2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735,472.29				60,921,548.85	-14,857,319.24	49,799,701.90
（一）综合收益总额											60,921,548.85	-3,003,585.66	57,917,963.1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36,913.05				-11,775,957.95	-11,912,871.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800,000.00	2,8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136,913.05				-14,575,957.95	-14,712,871.00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3,872,385.34				-77,775.63	3,794,609.71
1. 本期提取								10,085,114.03				621,640.22	10,706,754.25
2. 本期使用								6,212,728.69				699,415.85	6,912,144.54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367,500,000.00				2,117,579,368.50			34,338,534.15	67,524,704.50		823,739,888.37	718,216,215.62	5,128,898,711.14

法定代表人：焦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马庆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飙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之二)

2017 年 1—6 月

编制单位：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367,500,000.00				2,117,579,368.50			25,751,639.11	52,556,022.03		684,447,049.50	736,579,244.37	4,984,413,323.5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367,500,000.00				2,117,579,368.50			25,751,639.11	52,556,022.03		684,447,049.50	736,579,244.37	4,984,413,323.5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71,664.91			14,157,989.95	-1,444,031.91	12,242,293.13
（一）综合收益总额											14,157,989.95	-1,678,613.94	12,479,376.0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471,664.91				234,582.03	-237,082.88
1. 本期提取								6,530,150.55				817,114.08	7,347,264.63
2. 本期使用								7,001,815.46				582,532.05	7,584,347.51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367,500,000.00				2,117,579,368.50			25,279,974.20	52,556,022.03		698,605,039.45	735,135,212.46	4,996,655,616.64

法定代表人：焦云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马庆会计机构负责人：李飙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之一)
2017 年 1—6 月

编制单位：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367,500,000.00				2,092,593,266.50				67,524,704.50	333,994,327.01	3,861,612,298.0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367,500,000.00				2,092,593,266.50				67,524,704.50	333,994,327.01	3,861,612,298.0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0,665,956.52	100,665,956.5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00,665,956.52	100,665,956.52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935,945.39			2,935,945.39
2. 本期使用								2,935,945.39			2,935,945.39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367,500,000.00				2,092,593,266.50				67,524,704.50	434,660,283.53	3,962,278,254.53

法定代表人：焦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马庆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飙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续二)

2017 年 1—6 月

编制单位：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367,500,000.00				2,092,593,266.50			6,949.31	52,556,022.03	199,276,184.79	3,711,932,422.6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367,500,000.00				2,092,593,266.50			6,949.31	52,556,022.03	199,276,184.79	3,711,932,422.6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13,313.28		29,283,243.44	27,769,930.1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9,283,243.44	29,283,243.4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513,313.28			-1,513,313.28
1. 本期提取								1,277,066.76			1,277,066.76
2. 本期使用								2,790,380.04			2,790,380.04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367,500,000.00				2,092,593,266.50			-1,506,363.97	52,556,022.03	228,559,428.23	3,739,702,352.79

法定代表人：焦云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马庆会计机构负责人：李飙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更名前为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6月24日，由黑龙江宝泰隆集团有限公司（更名前为黑龙江宝泰隆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泰隆集团”）和焦云、孙鹏、郑素英、焦凤、焦贵金、焦飞等6人共同出资组建，设立时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万元。其中焦云出资人民币1,200万，占股本总额的40.00%；宝泰隆集团出资人民币500万，占股本总额的16.67%；孙鹏出资人民币500万，占股本总额的16.67%；郑素英出资人民币500万，占股本总额的16.67%；焦凤出资人民币150万，占股本总额的5.00%；焦贵金出资人民币75万，占股本总额的2.50%；焦飞出资人民币75万，占股本总额的2.50%。

经公司2003年7月31日、2003年9月21日两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原股东新增注册资本2,700万元，公司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5,700万元。

经公司2003年9月24日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6位自然人股东将持有的部分股权转让给宝泰隆集团。本次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宝泰隆集团出资4,700万元，占股本总额的82.45%；焦云出资512.50万元，占股本总额的8.99%；孙鹏出资187.50万元，占股本总额的3.29%；郑素英出资187.50万元，占股本总额的3.29%；焦凤出资56.25万元，占股本总额的0.98%；焦飞出资28.125万元，占股本总额的0.50%；焦贵金出资28.125万元，占股本总额的0.50%。

经公司2006年11月1日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9,300万元，其中货币出资1,000万元，由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8,300万元。本次增资除原股东外，新增了孙宝亮、宋彬、宋希祥、刘新宝、常万昌、周秋、杨连福、焦贵明、孙明君等9位自然人股东，本公司注册资本增至15,000万元。

经公司2007年11月8日、2007年11月9日两次股东会审议通过，股东宋彬、郑素英将其全部股权、孙鹏将其部分股权转让给其他股东，并新增注册资本3,327万元，注册资本增至18,327万元，本次增资除原股东焦云、宋希祥、常万昌、焦贵金、焦贵明等5人增加注册资本外，新增了焦贵波、焦岩岩和北京荷信利华投资顾问有限公司3位股东。

经公司2008年2月20日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其中廊坊荣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400万元、广州市黄埔龙的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原广州市黄埔龙的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下同）出资300万元、佛山市顺德金纺集团有限公司出资200万元、北京中和嘉华投资有限公司出资100万元，全部为新增股东增资，增资后注册资本变更为19,327万元。

经公司2008年3月24日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以原有限公司2008年2月29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整体改制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9,327万元，净资产与股本差额全部转入资本公积。

经公司2008年9月25日股东会审议通过，由资本公积转增股本9,673万元，原股东持股比例不变。转增后注册资本变更为29,000万元。

经公司 2010 年 12 月 20 日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及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公司申请通过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9,700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8,700 万元。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字[2011]222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1 年 2 月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9,7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 18.00 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746,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04,527,7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641,472,300.00 元。该项募集资金已于 2011 年 3 月 1 日全部到位,已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中喜验字[2011]第 01012 号验资报告。

经公司 2014 年 4 月 14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2014 年 4 月 1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4 年 5 月 7 日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及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公司申请通过向社会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6,000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4,700 万元。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423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5 年 2 月向社会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6,0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 8.51 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361,6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42,788,0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318,812,000.00 元。该项募集资金已于 2015 年 2 月 2 日全部到位,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瑞华验字[2015]第 01850002 号验资报告。

2015 年 9 月 7 日公司 201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中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以公司 2015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 547,00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中股本溢价部分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5 股,合计转增 820,500,00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1,367,500,000 股。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1,367,500,000 股。

本公司营业执照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230900749673100C,注册地址:黑龙江省七台河市新兴区宝泰隆路 16 号,法定代表人:焦云。

本公司属煤化工行业,本公司的经营范围:生产及销售:洗油(石脑油组分、柴油组分)、重油(沥青组分)、石墨及石墨制品、石墨烯及制品、三元材料及制品、磷酸铁锂及制品、磷酸锰铁锂及制品、锂离子电池正极及负极材料、锂离子电池隔膜、锂离子电池、甲醇、粗苯、煤焦油、萘、针状焦、硫酸铵(化肥)、催化剂、灰渣砌块、粉煤灰砖、环保建材、煤气、硫磺、焦炭、化工焦。火力发电及销售,热力供应,房地产开发经营,道路运输,进出口业务。开采和洗选加工及销售:石墨、煤炭、金属矿石。投资和管理:石墨生产、石墨洗选加工、煤炭生产、煤炭洗选加工、金属矿业、非金属矿业、矿产资源开发、机械设备、建材、煤化工开发项目。研究和开发:石墨烯制品、三元材料、石墨烯应用技术、煤炭开采技术、煤炭洗选加工技术、火力发电及供热技术、炼焦及化工技术、煤焦油综合利用技术、环保建材技术、煤炭企业发展战略、煤炭开采与安全、煤化工、新碳素材料。提供如下服务:环境评估、企业资本运营、知识产权、产品标准、基础化验、技术指导、技术培训、技术交流、高新技术、专利转让、专利代理、科技项目招标和评估。

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公司下设销售部、供应部、生产技术部、证券部、财务部、审计监察部、企划部、人力资源部、项目管理部、设备管理部、质量管理部、安全环保部、党群工作部、综合部、研发中心等职能部门。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8 月 27 日决议批准报出。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 2017 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 19 户，详见本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本公司本年度合并范围与上年度相比，增加一户子公司七台河墨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减少一户孙公司鸡西市宝泰隆煤业有限公司，详见本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不存在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从事煤化工生产经营。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收入确认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五、28“收入”各项描述。关于管理层所作出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的说明，请参阅附注五、33“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17 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4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通常情况下，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是指发生在同一企业集团内部企业之间的合并，除此之外，一般不作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应当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被合并方在合并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负数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按零确定。如果被合并方在被合并以前，是最终控制方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所控制的，则合并方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还应包含相关的高誉金额。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应当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公司作为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与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与发行债务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方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以合并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账面所有者权益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其原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向处于同一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五、6（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五、14“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及吸收合并下的被合并方，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五、14“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五、10“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五、14、（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五、14（2）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②用于境外经营净投资有效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该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直至净投资被处置才被确认为当期损益）；③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3）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

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本公司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 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 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 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 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 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2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12 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

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财务担保合同及贷款承诺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

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 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指定为套期工具且套期高度有效的衍生工具，其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将根据套期关系的性质按照套期会计的要求确定计入损益的期间外，其余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8)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11. 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

	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	--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按除组合 2 以外应收款项按账龄划分
组合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应收款项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关联方之间形成的关联方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关联方款项	其他方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其中：1 年以内分项，可添加行		
1—2 年	10	10
2—3 年	15	15
3 年以上		
3—4 年	30	30
4—5 年	5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名称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关联方款项	0.00	0.00

注：对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关联方之间形成的关联方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2.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开发成本及开发产品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其中，开发产品的成本包括土地出让金、基础配套设施支出、建筑安装工程支出、开发项目完工之前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开发过程中的其他相关费用。存货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13. 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若某项非流动资产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资产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本公司已就处置该项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且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则该非流动资产作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核算，自划分为持有待售之日起不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包括单项资产和处置组。如果处置组是一个《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所定义的资产组，并且按照该准则的规定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该处置组是资产组中的一项经营，则该处置组包括企业合并中所形成的商誉。

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单项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中的资产，在资产负债表的流动资产部分单独列报；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与转让资产相关的负债，在资产负债表的流动负债部分单独列报。

某项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的确认条件，本公司停止将其划归为持有待售，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进行计量：（1）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情况下原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决定不再出售之日的可收回金额。

14.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五、10“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五、7、（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15. 投资性房地产

(1). 如果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

折旧或摊销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此外，对于本公司持有以备经营出租的空置建筑物，若董事会（或类似机构）作出书面决议，明确表示将其用于经营出租且持有意图短期内不再发生变化的，也作为投资性房地产列报。

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与房屋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五、22“长期资产减值”。

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或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按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转换为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前的

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转换为以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日的公允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16.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15	5	6.33—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6	5	15.83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五、22“长期资产减值”。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7.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五、22“长期资产减值”。

18.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9.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0.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1.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五、22“长期资产减值”。

22.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

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3.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24. 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25.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1）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方法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上述估计的影响计入当期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②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3) 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的会计处理

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结算企业与接受服务企业中其一在本公司内，另一在本公司外的，在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①结算企业以其本身权益工具结算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除此之外，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结算企业是接受服务企业的投资者的，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或应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接受服务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同时确认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或负债。

②接受服务企业没有结算义务或授予本企业职工的是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接受服务企业具有结算义务且授予本企业职工的并非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本公司内各企业之间发生的股份支付交易，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不是同一企业的，在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各自的个别财务报表中对该股份支付交易的确认和计量，比照上述原则处理。

27.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1) 永续债和优先股等的区分

本公司发行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作为权益工具：

①该金融工具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②如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的，如该金融工具为非衍生工具，则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则本公司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除按上述条件可归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以外，本公司发行的其他金融工具应归类为金融负债。

本公司发行的金融工具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按照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确认为一项负债，按实际收到的金额扣除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后的金额，确认为“其他权益工具”。发行复合金融工具发生的交易费用，在负债成分和权益成分之间按照各自占总发行价款的比例进行分摊。

(2) 永续债和优先股等的会计处理方法

归类为金融负债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其相关利息、股利（或股息）、利得或损失，以及赎回或再融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参见本附注四、17“借款费用”）以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归类为权益工具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本公司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相关交易费用亦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28. 收入

√适用 □不适用

(1) 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本公司焦炭类产品在发出商品并取得客户结算单时确认收入；甲醇、精制洗油等油类产品销售主要采用预收货款形式，在客户提货时确认收入。

本公司开发产品通常在已经完工并验收合格、签订有关转让和销售合同、已将商品房移交给买方、经业主方验收并签署验收证明时确认收入。

(2) 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 建造合同收入

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合同完工进度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④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如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但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使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不确定因素不复存在的，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定与建造合同有关的收入和费用。

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与已结算的价款在资产负债表中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超过已结算价款的部分作为存货列示；在建合同已结算的价款超过累计已发生的成本与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的部分作为预收款项列示。

(4) 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5) 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9.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政府补助批准文件明确指出补助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0.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31. 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①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①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2.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安全生产费和维简费

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安全监管总局《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和《关于印发〈煤炭生产安全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和〈关于规范煤矿维简费管理问题的若干规定〉的通知》（财建[2004]119号），按原煤实际产量从成本中提取安全生产费用及维简费，专门用于煤矿安全生产设施投入及维持简单再生产。本公司对煤炭安全生产费及维简费计提标准：安全生产费按实际产量每吨 15 元提取，维简费按实际产量每吨 8 元提取。

根据财政部、安全监管总局《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对从事危险品生产的企业计提安全生产费，计提标准为以本年度实际销售收入为计提依据，采取

超额累退方式提取，具体标准为：全年实际销售收入在 1,000 万元及以下的，按照 4% 提取；全年实际销售收入在 1,000 万元至 10,000 万元(含)的部分，按照 2% 提取；全年实际销售收入在 10,000 万元至 100,000 万元(含)的部分，按照 0.5% 提取；全年实际销售收入在 100,000 万元以上的部分，按照 0.2% 提取。本公司生产的甲醇及焦油适用该办法。

安全生产费用及维简费于提取时，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同时计入“专项储备”科目。

提取的安全生产费及维简费按规定范围使用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3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财政部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无
财政部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固定资产减少金额 4,472,263.97 元，递延收益减少 4,472,263.97 元。

其他说明

根据规定，公司于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执行日之前的财务报表项目金额产生影响。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

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款项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款项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及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2）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对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通过各种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这些估值方法包括贴现现金流模型分析等。估值时本公司需对未来现金流量、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和相关性等方面进行估计，并选择适当的折现率。这些相关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其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

（4）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公司将符合条件的有固定或可确定还款金额和固定到期日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归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进行此项归类工作需涉及大量的判断。在进行判断的过程中，本公司会对其持有该类投资至到期日的意愿和能力进行评估。除特定情况外（例如在接近到期日时出售金额不重大的投资），如果本公司未能将这些投资持有至到期日，则须将全部该类投资重分类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且在本会计年度及以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内不得再将该金融资产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如出现此类情况，可能对财务报表上所列报的相关金融资产价值产生重大的影响，并且可能影响本公司的金融工具风险管理策略。

（5）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

本公司确定持有至到期投资是否减值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发行方发生严重财务困难使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无法履行合同条款（例

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等。在进行判断的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对该项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的影响。

(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确定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否减值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和假设，以确定是否需要在利润表中确认其减值损失。在进行判断和作出假设的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程度和持续期间，以及被投资对象的财务状况和短期业务展望，包括行业状况、技术变革、信用评级、违约率和对手方的风险。

(7) 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公司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8) 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9)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10) 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11) 内部退养福利及补充退休福利

本公司内部退养福利和补充退休福利费用支出及负债的金额依据各种假设条件确定。这些假设条件包括折现率、平均医疗费用增长率、内退人员及离退人员补贴增长率和其他因素。实际结果和假设的差异将在发生时立即确认并计入当年费用。尽管管理层认为已采用了合理假设，但实际经验值及假设条件的变化仍将影响本公司内部退养福利和补充退休福利的费用及负债余额。

(12) 预计负债

本公司根据合约条款、现有知识及历史经验，对产品质量保证、预计合同亏损、延迟交货违约金等估计并计提相应准备。在该等或有事项已经形成一项现时义务，且履行该等现时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的情况下，本公司对或有事项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确认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的确认和计量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在进行判断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等或有事项相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及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

其中，本公司会就出售、维修及改造所售商品向客户提供的售后质量维修承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时已考虑本公司近期的维修经验数据，但近期的维修经验可能无法反映将来的维修情况。这项准备的任何增加或减少，均可能影响未来年度的损益。

六、税项**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本公司生产的暖气、蒸汽、煤气、硫铵按应税收入的 13% 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其他产品按应税收入的 17% 计算销项税，服务业营改增后按应税收入的 6% 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6%、13%、17%
消费税		
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7%、5%、1% 计缴。	7%、5%、1%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 计缴	2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3% 计缴。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2% 计缴。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继续执行供热企业增值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94 号），经黑龙江省七台河市国家税务局审批，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供暖期结束，向居民个人供热而取得的采暖费收入免征增值税；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向居民供热而收取采暖费的供热企业，为居民供热所使用的厂房及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2)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规定：以《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财税〔2008〕47号规定的资源作为主要原材料，生产国家非限制和禁止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的产品取得的收入，减按 90% 计入收入总额。本公司甲醇、硫酸铵项目符合上述规定，减按 90% 计入收入总额计缴企业所得税。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266,586.82	163,972.01
银行存款	222,156,159.76	158,079,023.55
其他货币资金	22,000,000.00	0.00
合计	244,422,746.58	158,242,995.56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其他说明

无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82,418,479.86	51,510,688.35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82,418,479.86	51,510,688.35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513,514,522.07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513,514,522.07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77,282,150.45	100	28,088,770.27	15.84	149,193,380.18	203,695,407.52	100	29,698,929.00	14.58	173,996,478.5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77,282,150.45	/	28,088,770.27	/	149,193,380.18	203,695,407.52	/	29,698,929.00	/	173,996,478.52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帐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22,486,288.91	1,124,314.46	5.00%
1 至 2 年	18,877,893.91	1,887,789.39	10.00%
2 至 3 年	109,528,050.43	16,429,207.56	15.00%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24,874,316.91	7,462,295.07	30.00%
4 至 5 年	660,873.00	330,436.50	50.00%
5 年以上	854,727.29	854,727.29	100.00%
合计	177,282,150.45	28,088,770.27	15.84%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37,418.53 元; 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1,747,577.26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为 149,570,013.32 元, 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84.37%, 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年末余额汇总金额为 24,842,254.74 元。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预付款项**(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03,275,232.28	98.76	154,270,656.00	98.44
1 至 2 年	1,403,188.00	0.68	1,345,078.27	0.86
2 至 3 年	886,393.86	0.43	854,294.82	0.55
3 年以上	258,078.35	0.13	238,061.25	0.15
合计	205,822,892.49	100.00	156,708,090.34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预付款项汇总金额为 180,604,802.11 元, 占预付款项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87.7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利息**(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 应收股利**(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 其他应收款**(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1,484,012.77	100	7,499,872.15	23.82	23,984,140.62	43,860,375.23	100	9,507,207.51	21.68	34,353,167.7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31,484,012.77	/	7,499,872.15	/	23,984,140.62	43,860,375.23	/	9,507,207.51	/	34,353,167.72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帐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15,249,606.91	762,480.35	5.00%

1 至 2 年	7,813,272.68	781,327.27	10.00%
2 至 3 年	2,337,589.59	350,638.44	15.00%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182,704.99	54,811.50	30.00%
4 至 5 年	700,448.02	350,224.01	50.00%
5 年以上	5,200,390.58	5,200,390.58	100.00%
合计	31,484,012.77	7,499,872.15	23.82%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449,056.84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4,456,392.2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18,424,287.04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是公司本期对外转让子公司股权，公司对转让的子公司不能清偿的债权计提了坏账准备并核销。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或押金	12,652,646.72	12,354,646.72
部门借款	1,983,172.92	1,677,737.94
工程款	4,219,168.82	4,219,168.82
政府补助		7,200,000.00
往来款及其他	12,629,024.31	18,408,821.75
合计	31,484,012.77	43,860,375.23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七台河市坤达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购货保证金	6,000,000.00	1 年以内	19.06	300,000.00
七台河市新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程款	4,118,978.82	1-2 年	13.08	411,897.88
曲付成	受让股权代垫个税	3,530,000.00	1 年以内	11.21	176,500.00
密山市太平煤业有限公司	材料往来款	1,784,120.75	见表下注释	5.67	177,366.09
七台河安全监督管理局	安全保证金	1,700,000.00	5 年以上	5.40	1,700,000.00
合计	/	17,133,099.57	/	54.42	2,765,763.97

注：密山市太平煤业有限公司年末余额 1,784,120.75 元，其中，账龄 1 年以内 179,132.45 元，账龄 1-2 年 1,446,775.54 元，账龄 2-3 年 158,212.76 元。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64,424,635.74		464,424,635.74	314,121,607.09		314,121,607.09
在产品						
库存商品	317,412,126.65		317,412,126.65	389,366,547.97		389,366,547.97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开发产品	166,380,256.55		166,380,256.55	169,014,437.87		169,014,437.87
开发成本	70,781,564.97		70,781,564.97	70,781,564.97		70,781,564.97
合计	1,018,998,583.91		1,018,998,583.91	943,284,157.90		943,284,157.90

(2). 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待摊费用	605,797.00	1,429,666.83
合计	605,797.00	1,429,666.83

其他说明

详见附注七、28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或待抵扣进项税	97,332,069.73	84,893,686.08
预缴企业所得税及其他	1,146,224.39	1,710,011.93
合计	98,478,294.12	86,603,698.01

1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16,363,320.00		16,363,320.00	16,363,320.00		16,363,320.00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按成本计量的	16,363,320.00		16,363,320.00	16,363,320.00		16,363,320.00
合计	16,363,320.00		16,363,320.00	16,363,320.00		16,363,320.00

(2). 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363,320.00			16,363,320.00					0.3463	
合计	16,363,320.00			16,363,320.00					/	

(4).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期末公允价值严重下跌或非暂时性下跌但未计提减值准备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持有至到期投资

(1). 持有至到期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重分类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3)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双鸭山杭氧龙泰气体有限公司	22,993,862.37			-3,115,769.23						19,878,093.14
小计	22,993,862.37			-3,115,769.23						19,878,093.14
合计	22,993,862.37			-3,115,769.23						19,878,093.14

18、投资性房地产

不适用

19、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661,325,152.00	1,423,277,802.06	57,913,714.61	16,163,974.72	3,158,680,643.39
2.本期增加金额	10,986.85	3,747,420.96	404,503.24	235,968.56	4,398,879.61
(1) 购置	10,986.85	3,747,420.96	404,503.24	235,968.56	4,398,879.61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7,603,457.93	11,917,875.10	2,168,530.85	205,196.44	21,895,060.32
(1) 处置或报废	406,972.00		2,026,815.85		2,433,787.85
(2) 其他	7,196,485.93	11,917,875.10	141,715.00	205,196.44	19,461,272.47
4.期末余额	1,653,732,680.92	1,415,107,347.92	56,149,687.00	16,194,746.84	3,141,184,462.68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463,113,486.01	656,762,163.86	40,102,825.19	13,361,359.24	1,173,339,834.30
2.本期增加金额	37,948,566.77	50,340,804.43	2,282,431.33	382,495.65	90,954,298.18
(1) 计提	37,948,566.77	50,340,804.43	2,282,431.33	382,495.65	90,954,298.18
3.本期减少金额	2,321,309.56	4,998,449.63	1,045,505.90	194,416.66	8,559,681.75
(1) 处置或报废	10,570.00		910,876.65		921,446.65
(2) 其他	2,310,739.56	4,998,449.63	134,629.25	194,416.66	7,638,235.10
4.期末余额	498,740,743.22	702,104,518.66	41,339,750.62	13,549,438.23	1,255,734,450.73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752,772.56	1,220,287.15	24,495.68	-	3,997,555.39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2,752,772.56	1,220,287.15	24,495.68	-	3,997,555.39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152,239,165.14	711,782,542.11	14,785,440.70	2,645,308.61	1,881,452,456.56

2.期初账面价值	1,195,458,893.43	765,295,351.05	17,786,393.74	2,802,615.48	1,981,343,253.70
----------	------------------	----------------	---------------	--------------	------------------

注：本期减少其他固定资产，其中 14,989,008.50 元为公司子公司鸡西宝泰隆投资有限公司将持有的鸡西市宝泰隆煤业有限公司 51.02% 股权转让所致；另 4,472,263.97 元为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要求，将部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了相关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建筑物	135,413,837.42	本年新建或上年抵账资产，产权手续正在办理中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抵押情况详见附注七、31“短期借款”、附注七、45“长期借款”及附注七、76“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资产”。

20、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7#、8#矿井改造工程			0.00	63,509,705.99		63,509,705.99
恒山矿改造工程	42,267,383.98		42,267,383.98	42,251,765.20		42,251,765.20
龙泰烯烃项目	49,164,419.92		49,164,419.92	49,140,372.82		49,140,372.82
30 万吨轻烃	736,524,406.61		736,524,406.61	639,038,416.70		639,038,416.70
中心二井新井	27,894,910.54		27,894,910.54	25,748,685.10		25,748,685.10
10 万吨芳烃	2,389,626,293.59		2,389,626,293.59	2,346,690,455.12		2,346,690,455.12
土建工程（东润）	22,859,003.29		22,859,003.29	17,066,923.07		17,066,923.07
新三井（宏泰）	19,906,960.80		19,906,960.80	15,483,112.07		15,483,112.07
荣昌矿	23,229,602.11		23,229,602.11	22,422,355.26		22,422,355.26

100 吨石墨烯	115,345,268.44		115,345,268.44	86,169,252.33		86,169,252.33
宝泰矿	25,024,478.42		25,024,478.42	23,987,681.08		23,987,681.08
合计	3,451,842,727.70	0.00	3,451,842,727.70	3,331,508,724.74	0.00	3,331,508,724.74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7#、8#矿井改造工程	93,000,000.00	63,509,705.99			63,509,705.99	0.00	0.00	0.00				金融机构贷款及自筹
恒山矿改造工程	70,000,000.00	42,251,765.20	15,618.78			42,267,383.98	60.38	60.00				自筹
龙泰烯烃项目	24,180,164,000.00	49,140,372.82	24,047.10			49,164,419.92	0.20	0.00				自筹
30 万吨轻烃	3,063,908,700.00	639,038,416.70	97,485,989.91			736,524,406.61	24.04	80	45,062,217.33	20,875,567.61	6.36	募集资金、金融机构贷款及自筹
中心二井新井	71,000,000.00	25,748,685.10	2,146,225.44			27,894,910.54	39.29	60				自筹
10 万吨芳烃	2,694,730,000.00	2,346,690,455.12	42,935,838.47			2,389,626,293.59	88.68	88	109,754,633.85	25,144,121.58	6.04	金融机构贷款及自筹
土建工程（东润）	30,000,000.00	17,066,923.07	5,792,080.22			22,859,003.29	76.20	50				自筹
新三井（宏泰）	35,000,000.00	15,483,112.07	4,423,848.73			19,906,960.80	56.88	65				自筹
荣昌矿	30,000,000.00	22,422,355.26	807,246.85			23,229,602.11	77.43	75				自筹
100 吨石墨烯	287,000,000.00	86,169,252.33	29,176,016.11			115,345,268.44	40.19	50				自筹
宝泰矿	30,000,000.00	23,987,681.08	1,036,797.34			25,024,478.42	83.41	79				自筹
合计	30,584,802,700.00	3,331,508,724.74	183,843,708.95		63,509,705.99	3,451,842,727.70	/	/	154,816,851.18	46,019,689.19	/	/

注：本期其他减少在建工程为公司子公司鸡西宝泰隆投资有限公司将持有的鸡西市宝泰隆煤业有限公司 51.02%股权转让所致。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1、工程物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专用设备	51,182,339.45	21,252,947.61
专用材料	45,425,709.92	14,864,759.76
合计	96,608,049.37	36,117,707.37

22、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3、生产性生物资产**(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无形资产**(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采矿权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42,521,382.09	394,188,412.17			3,716,174.23	740,425,968.49
2.本期增加金额					277,777.78	277,777.78
(1)购置					277,777.78	277,777.78
(2)内部研发						
(3)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4,292,486.02				40,000.00	4,332,486.02
(1)处置						
(2)其他	4,292,486.02				40,000.00	4,332,486.02
4.期末余额	338,228,896.07	394,188,412.17			3,953,952.01	736,371,260.25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06,975,780.31	46,739,938.42			1,620,232.68	155,335,951.41
2.本期增加金额	9,894,280.17	3,582,830.79			179,477.88	13,656,588.84
(1)计提	9,894,280.17	3,582,830.79			179,477.88	13,656,588.84
3.本期减少金额	1,182,544.14				40,000.00	1,222,544.14
(1)处置						
(2)其他	1,182,544.14				40,000.00	1,222,544.14
4.期末余额	115,687,516.34	50,322,769.21			1,759,710.56	167,769,996.11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22,541,379.73	343,865,642.96			2,194,241.45	568,601,264.14
2.期初账面价值	235,545,601.78	347,448,473.75			2,095,941.55	585,090,017.08

本期减少其他无形资产为公司子公司鸡西宝泰隆投资有限公司将持有的鸡西市宝泰隆煤业有限公司 51.02%股权转让所致。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6、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27、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七台河市荣昌煤矿	3,444,391.72					3,444,391.72
勃利县宏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46,509.53					20,146,509.53
七台河宝泰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8,316,261.73					28,316,261.73
双鸭山龙煤天泰煤化工有限公司	37,631,478.25					37,631,478.25
七台河市东润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18,266,196.92					18,266,196.92
合计	107,804,838.15					107,804,838.15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处置		
七台河市荣昌煤矿	3,444,391.72					3,444,391.72
勃利县宏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46,509.53					20,146,509.53
合计	23,590,901.25					23,590,901.25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甲醇催化剂	3,808,103.00	0.00	706,107.61	249,145.29	2,852,850.10
煤矿液压支柱	1,164,988.32	0.00	284,274.99	139,229.74	741,483.59
材料费	3,058,487.54	0.00	827,962.20	142,688.63	2,087,836.71
装修费等	1,052,729.35	135,911.66	227,285.86	0.00	961,355.15

合计	9,084,308.21	135,911.66	2,045,630.66	531,063.66	6,643,525.55
----	--------------	------------	--------------	------------	--------------

其他说明：

注：“其他减少”为预计在一年内摊销完毕的长期待摊费用按流动性列报于“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5,455,069.64	8,863,767.41	34,553,197.49	8,638,299.38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26,626,343.28	6,656,585.82	10,363,051.67	2,590,762.92
可抵扣亏损	164,488,387.96	41,122,096.99	125,346,605.18	31,336,651.31
递延收益	17,592,438.96	4,398,109.74	19,914,199.44	4,978,549.87
折旧	247,575.44	61,893.86	251,772.32	62,943.00
合计	244,409,815.28	61,102,453.82	190,428,826.10	47,607,206.48

(2)、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295,130,700.00	73,782,675.00	295,130,700.00	73,782,675.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合计	295,130,700.00	73,782,675.00	295,130,700.00	73,782,675.00

(3)、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可抵扣亏损	74,660,478.35	54,824,142.73
资产减值准备	4,664,688.56	8,650,494.41
折旧	29,441.23	55,232.98
合计	79,354,608.14	63,529,870.12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17	11,221,334.25	11,221,334.25	
2018	7,676,734.02	8,131,862.20	
2019	12,060,175.65	12,954,753.17	
2020	13,137,170.06	14,760,600.00	
2021	6,904,064.95	7,755,593.11	
2022	23,660,999.42		
合计	74,660,478.35	54,824,142.73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探矿权支出	268,801,832.93	267,109,188.57
预付建设项目工程及设备款	1,012,815,097.60	1,009,164,095.20
预付购房款	12,933,949.00	12,933,949.00
合计	1,294,550,879.53	1,289,207,232.77

31、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370,000,000.00	630,000,000.00
抵押借款	350,000,000.00	350,000,000.00
保证借款	190,000,000.00	230,000,000.00
信用借款	30,000,000.00	30,000,000.00
合计	940,000,000.00	1,240,000,000.0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① 质押借款 37,000 万元，如下：

公司以宝泰隆集团持有公司 31,746,033 股股票提供质押担保及焦云、杨淑玲、宝泰隆集团提供保证的方式取得借款 10,000 万元，期限自 2016 年 9 月 27 日起至 2017 年 9 月 26 日。

公司以宝泰隆集团持有公司 31,746,033 股股票提供质押担保及焦云、杨淑玲、宝泰隆集团提供保证的方式取得借款 10,000 万元，期限自 2016 年 9 月 27 日起至 2017 年 9 月 11 日。

公司以宝泰隆集团持有公司 34,139,403 股股票提供质押担保取得借款 4000 万元，期限自 2017 年 5 月 24 日起至 2018 年 5 月 23 日。承兑汇票 8000 万元，详情见附注七、34 应付票据。

公司以应收抚顺新钢铁有限责任公司款项(已签订工矿业购销合同的货款金额为 4,582 万元)提供质押担保取得借款 3,000 万元, 期限自 2016 年 8 月 29 日起至 2017 年 8 月 28 日。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七台河宝泰隆甲醇有限公司以宝泰隆集团持有公司 15,873,018 股股票质押担保及焦云、杨淑玲提供保证的方式取得借款 5,000 万元, 期限自 2016 年 9 月 30 日起至 2017 年 8 月 25 日。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七台河宝泰隆圣迈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宝泰隆集团持有公司 15,873,018 股股票质押担保及焦云、杨淑玲提供保证的方式取得借款 5,000 万元, 期限自 2016 年 9 月 30 日起至 2017 年 8 月 25 日。

② 抵押借款 35,000 万元, 如下:

公司以机器设备抵押及焦云、杨淑玲、宝泰隆集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方式取得借款 10,000 万元, 期限自 2016 年 8 月 22 日起至 2017 年 8 月 18 日, 抵押物的评估值为 15,666 万元。

公司以机器设备抵押方式取得借款 9,000 万元, 期限自 2016 年 7 月 11 日至 2017 年 7 月 11 日, 抵押物的评估值为 26,625 万元。

公司以机器设备抵押方式取得借款 10,000 万元, 期限自 2016 年 7 月 18 日起至 2017 年 7 月 18 日, 抵押物的评估值为 31,776 万元。

公司以机器设备抵押方式取得借款 2,500 万元, 期限自 2016 年 7 月 22 日起至 2017 年 7 月 22 日, 抵押物的评估值为 8,633 万元。

公司以土地、房产、机器设备抵押及焦云、杨淑玲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方式取得借款 3,500 万元, 期限自 2016 年 9 月 29 日起至 2017 年 9 月 29 日, 抵押物的评估值为 19,798 万元。

③ 保证借款 19,000 万元, 如下:

公司以焦云、杨淑玲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方式取得借款 10,000 万元, 期限自 2016 年 8 月 29 日起至 2017 年 8 月 29 日。

公司以焦云、杨淑玲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方式取得借款 9,000 万元, 期限自 2016 年 8 月 31 日起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

④ 信用借款 3,000 万元, 如下: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双鸭山龙煤天泰煤化工有限公司以信用方式取得借款 3,000 万元, 期限自 2016 年 5 月 9 日起至 2017 年 5 月 8 日, 已办延期一年。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3、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4、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80,000,000.00	
合计	80,000,000.00	

注：公司以宝泰隆集团持有公司 34,139,403 股股票提供质押担保取得借款 4000 万元，详情见附注七、31 短期借款。承兑汇票 8000 万元，分两笔释放：第一笔 3000 万，票据期限 2017 年 5 月 22 日至 2017 年 11 月 19 日；第二笔 5000 万，票据期限 2017 年 6 月 16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6 日。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

35、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456,144,997.58	316,203,006.73
1 至 2 年	297,126,359.14	314,550,913.94
2 至 3 年	23,517,048.92	25,703,991.00
3 年以上	41,682,019.70	43,359,570.82
合计	818,470,425.34	699,817,482.49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赛鼎工程有限公司	239,858,234.75	资金使用安排未结算
高朋	17,356,324.31	资金使用安排未结算
九冶建设有限公司	12,354,748.02	资金使用安排未结算
黑龙江省六建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3,001,470.71	资金使用安排未结算
黑龙江省安装工程公司东联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9,994,956.00	资金使用安排未结算
合计	292,565,733.79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6、预收款项**(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366,377,660.98	304,072,821.91
1 至 2 年	1,199,689.85	1,340,845.35
2 至 3 年	125,750.43	177,741.63
3 年以上	387,137.78	316,652.18
合计	368,090,239.04	305,908,061.07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21,899,550.87	81,314,163.92	84,212,878.24	19,000,836.5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624,463.63	7,354,687.97	7,364,092.71	2,615,058.89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24,524,014.50	88,668,851.89	91,576,970.95	21,615,895.44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7,028,008.74	70,834,144.13	73,637,800.84	14,224,352.03
二、职工福利费	0.00	2,054,207.24	2,054,207.24	0.00
三、社会保险费	179,491.88	5,101,358.09	5,168,673.54	112,176.43
其中：医疗保险费	22,849.87	2,406,035.38	2,406,960.82	21,924.43
工伤保险费	156,642.01	2,576,746.70	2,643,136.71	90,252.00
生育保险费	0.00	118,576.01	118,576.01	0.00
四、住房公积金	227,829.92	1,251,574.35	1,260,943.85	218,460.42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464,220.33	507,343.29	525,715.95	4,445,847.67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八、其他		1,565,536.82	1,565,536.82	
合计	21,899,550.87	81,314,163.92	84,212,878.24	19,000,836.55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2,499,799.33	7,140,782.24	7,150,029.70	2,490,551.87
2、失业保险费	124,664.30	213,905.73	214,063.01	124,507.02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2,624,463.63	7,354,687.97	7,364,092.71	2,615,058.8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38、应交税费**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3,665,343.31	8,443,364.21
消费税		
营业税		
企业所得税	20,960,350.07	16,166,427.49
个人所得税	486,525.40	2,487,382.87
城市维护建设税	141,252.23	561,630.89
教育费附加	109,921.36	260,996.11
地方教育费附加	73,280.91	173,997.42
房产税	288,063.25	484,347.60
土地使用税	2,457,088.08	2,179,006.62
车船使用税	0.00	19,566.24
其他	363,206.27	272,830.82
合计	28,545,030.88	31,049,550.27

39、应付利息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企业债券利息	5,834,109.60	14,802,211.00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6,691,824.11	4,210,549.80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利息		
合计	12,525,933.71	19,012,760.80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40、应付股利**适用 不适用

41、其他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借款及利息	634,287,751.45	425,668,145.42
未付购矿款	68,385,019.15	68,707,657.15
保证金	6,445,500.00	1,200,000.00
其他往来款	37,772,134.31	32,995,830.21
合计	746,890,404.91	528,571,632.78

注：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借款及利息余额 634,287,751.45 元。其中，余额较大的为：（1）双鸭山龙煤天泰煤化工有限公司（简称“龙煤天泰”）成立于 2009 年 12 月 22 日，原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双鸭山宝泰隆投资有限公司持股为 49% 的联营企业，2015 年 6 月，公司对龙煤天泰增资后持股比例为 51%，由于“10 万吨芳烃项目建设工程”前期资金需求，龙煤天泰向黑龙江龙煤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持股龙煤天泰比例 51%）陆续借入工程建设资金，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龙煤天泰已借入未偿还借款本金 239,241,348.67 元；（2）为解决临时资金周转，公司向七台河海龙煤炭经销有限公司借入临时营运周转资金 150,000,000.00 元，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已借入未偿还借款本金 154,643,625.00 元。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黑龙江龙煤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33,469,176.67	工程类借款，资金使用安排未偿付
袁昌峰	30,511,742.25	未付购矿款，合同未执行完毕
黑龙江煤田地质二〇四勘探队	21,000,000.00	未付购矿款，合同未执行完毕
七台河隆鹏五井	16,873,276.90	未付购矿款，合同未执行完毕
合计	301,854,195.82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40,389,000.00	148,650,000.00
1 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279,083,021.77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合计	140,389,000.00	427,733,021.77

其他说明：

注：公司以机器设备、房产、土地抵押担保及宝泰隆集团提供保证的方式取得借款 16,522 万元，期限自 2015 年 9 月 16 日起至 2017 年 9 月 15 日，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长期借款未偿还本金 14,038.9 万元。

44、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557,871,298.99	485,230,000.00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信用借款		
合计	557,871,298.99	485,230,000.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1) 公司以宝泰隆集团持有公司 10,000 万股股票质押担保、公司的 30 万吨轻烃在建项目资产抵押以及宝泰隆集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方式取得借款 48,523 万元，期限自 2016 年 8 月 12 日起至 2023 年 8 月 11 日，抵押物评估值为 57,086 万元。

(2) 公司以宝泰隆集团持有公司 2,752 万股股票质押担保、以及宝泰隆集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方式取得借款 7,264 万元，期限自 2017 年 2 月 7 日起至 2023 年 8 月 11 日。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2017 年发行的公司债券	303,606,322.14	0.00
合计	303,606,322.14	0.00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10,000,000.00	2017.01.13	2017.01.13-2020.01.13	10,000,000.00		10,000,000.00	170,549.28			9,829,450.72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300,000,000.00	2017-03-24	2017.03.24-2020.03.24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6,223,128.58			293,776,871.42
合计	/	/	/	310,000,000.00		310,000,000.00	6,393,677.86			303,606,322.14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环境和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国债转贷	2,454,545.46	2,454,545.46
合计	2,454,545.46	2,454,545.4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8、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49、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50、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1、 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92,475,759.47	0.00	10,435,220.05	82,040,539.42	尚未摊销或使用
合计	92,475,759.47	0.00	10,435,220.05	82,040,539.42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干熄焦电厂项目	976,320.80	-	976,320.80	-	-	与资产相关
干熄焦技改项目	519,783.46	-	346,522.22	173,261.24	-	与资产相关
煤焦油加氢项目	2,682,500.00	-	555,000.00	-	2,127,500.00	与资产相关
酚氰废水治理项目	2,066,666.60	-	344,444.46	-	1,722,222.14	与资产相关
98万吨/年焦化工程	3,258,722.17	-	651,344.44	2,607,377.73	-	与资产相关
电厂灰渣综合利用工程项目扶持资金	1,917,500.00	-	195,000.00	-	1,722,500.00	与资产相关
矿产资源勘探开发利用项目贷款贴息	1,951,875.00	-	260,250.00	1,691,625.00	-	与资产相关
30万吨煤焦油项目	13,780,000.00	-	73,969.24	-	13,706,030.76	与资产相关
30万吨/年煤焦油深加工项目	39,333,333.33	-	1,333,333.32	-	38,000,000.01	与资产相关
煤焦油深加工一期项目	2,571,428.62	-	428,571.42	-	2,142,857.20	与资产相关
焦炭制30万吨/年稳定轻烃产业化项目	5,000,000.00	-	-	-	5,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2013年矿井关停改造补助资金	6,537,500.00	-	653,750.00	-	5,883,750.00	与资产相关
防尘网建设补助	721,833.20	-	74,672.40	-	647,160.80	与资产相关
电厂脱硫补助	1,058,296.29	-	69,777.78	-	988,518.51	与资产相关
石墨烯产业项目扶持资金	10,000,000.00	-	-	-	10,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循环利用关键技术标准研究协作项目补助	100,000.00	-	-	-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92,475,759.47	0.00	5,962,956.08	4,472,263.97	82,040,539.42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 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	------	-------------	------

		发行 新股	送股	公积金 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367,500,000.00						1,367,500,000.00

54、其他权益工具**(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882,125,224.00			1,882,125,224.00
其他资本公积	235,454,144.50			235,454,144.50
合计	2,117,579,368.50			2,117,579,368.50

56、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20,146,701.06	8,301,629.76	5,188,119.25	23,260,211.57
维简费	10,456,360.80	1,783,484.27	1,161,522.49	11,078,322.58
合计	30,603,061.86	10,085,114.03	6,349,641.74	34,338,534.15

59、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67,524,704.50			67,524,704.50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67,524,704.50		67,524,704.50

60、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762,818,339.52	684,447,049.50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762,818,339.52	684,447,049.50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0,921,548.85	14,157,989.9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823,739,888.37	698,605,039.45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253,552,108.91	920,533,965.87	704,086,708.07	574,095,511.00
其他业务	4,401,962.69	2,546,684.07	2,551,581.41	2,569,632.05
合计	1,257,954,071.60	923,080,649.94	706,638,289.48	576,665,143.05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营业税		1,035,769.03
城市维护建设税	4,475,074.85	3,963,962.03
教育费附加	2,123,545.30	1,827,242.18
资源税	1,280,976.79	854,443.62
房产税	2,813,999.45	
土地使用税	6,135,032.28	
车船使用税	118,327.30	
印花税	1,591,922.27	
地方教育费附加	1,415,996.88	1,218,161.44
合计	19,954,875.12	8,899,578.30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材料费	120,668.10	92,563.48
铁路及公路运费	71,047,620.87	57,425,977.37
工资	2,102,571.32	1,222,509.00
修理费	328,110.65	
其他	982,916.14	551,980.03
合计	74,581,887.08	59,293,029.88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	25,235,590.49	18,716,930.56
折旧	31,661,755.75	14,884,005.87
税金		6,588,543.55
无形资产摊销	7,929,377.24	5,522,086.26
水电费	1,780,953.68	1,819,857.28
安全生产费用	7,237,969.39	2,918,109.85
修理费	515,556.14	697,343.29
招待费	410,695.00	189,631.53
差旅费	714,677.06	310,423.79
办公费	309,586.08	105,104.19
排污费	3,481.40	11,600.00
车辆费用	1,717,528.08	1,047,498.74
材料	2,736,371.30	1,684,517.92
其他	7,750,682.16	2,666,321.13
合计	88,004,223.77	57,161,973.96

65、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56,727,076.65	36,903,117.08
减：利息收入	-132,956.60	-96,824.21
手续费及其他	426,654.86	56,570.52
合计	57,020,774.91	36,862,863.39

66、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18,608,465.26	-98,801.92
二、存货跌价损失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八、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九、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三、商誉减值损失		
十四、其他		
合计	18,608,465.26	-98,801.92

其他说明：

无

67、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115,769.23	-869,083.53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104,038.1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理财产品收益	12,529.11	1,184,302.47
合计	-999,201.96	315,218.94

69、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353,173.80	1,281,063.20	353,173.8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353,173.80	1,281,063.20	353,173.80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6,195,456.08	36,987,393.13	6,195,456.08
罚款净收入	34,019.28	7,000.00	34,019.28
减免税收入	31,879.57	-3,333.00	31,879.57
其他	660.00	990.00	660.00

合计	6,615,188.73	38,273,113.33	6,615,188.73
----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干熄焦电厂项目	976,320.80	4,393,443.69	与资产相关
干熄焦技改项目	346,522.22	519,783.30	与资产相关
甲醇项目贴息		111,111.12	与资产相关
煤焦油加氢项目	555,000.00	555,000.00	与资产相关
酚氰废水治理项目	344,444.46	516,666.69	与资产相关
98 万吨/年焦化工程贴息	651,344.44	325,000.00	与资产相关
电厂灰渣综合利用工程	195,000.00	195,000.00	与资产相关
矿产资源勘探开发利用项目贷款贴息	260,250.00	1,042,391.70	与资产相关
甲醇和煤焦油加氢项目配套扶持资金		3,749,999.94	与资产相关
煤焦油深加工一期项目	428,571.42	428,571.42	与资产相关
2013 年矿井关停改造补助资金	653,750.00	653,750.00	与资产相关
30 万吨煤焦油深加工项目	73,969.24	13,780,000.00	与资产相关
30 万吨/年煤焦油深加工项目	1,333,333.32	4,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企业发展奖励资金	232,500.00	6,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防尘网建设补助	74,672.40	112,008.60	与资产相关
电厂脱硫补助	69,777.78	104,666.67	与资产相关
合计	6,195,456.08	36,987,393.13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0、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16,431.34		116,431.34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16,431.34		116,431.34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罚款及滞纳金支出	287,610.08	186,286.95	287,610.08
其他		28,067.00	
合计	404,041.42	214,353.95	404,041.42

71、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33,381,528.81	696,407.29
递延所得税费用	-9,384,351.13	-6,947,302.16
合计	23,997,177.68	-6,250,894.87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81,915,140.87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0,478,785.22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3,904,260.24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506,534.11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53,350.06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5,862,768.53
所得税费用	23,997,177.6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2、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3、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益性政府补助	232,500.00	6,500,000.00
利息收入	239,573.06	96,566.13
其他营业外收入等	66,459.00	584,665.70
收回保证金或垫付款	5,959,978.05	498,977.69
合计	6,498,510.11	7,680,209.52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备用金及往来款支出		3,467,815.11
其他营业外支出等	83,725.52	386,394.65
财务费用中手续费及其他	132,190.34	238,344.72
销售及管理费用等	11,321,851.07	6,019,971.97
合计	11,537,766.93	10,112,526.45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8,580.29	-
合计	18,580.29	-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宝泰隆集团借款及利息	180,400,000.00	-
开发区拨款	16,800,000.00	-
合计	197,200,000.00	-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付应付票据保证金	22,000,000.00	-
付票据手续费等	336,983.75	-
合计	22,336,983.75	-

74、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57,917,963.19	12,479,376.01
加：资产减值准备	18,608,465.26	-98,801.9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90,954,298.18	72,861,610.19
无形资产摊销	11,444,072.60	6,077,062.6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045,630.66	1,916,264.2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36,742.46	-1,281,063.2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6,727,076.65	36,903,117.0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30,705.50	-315,218.9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495,247.34	-6,947,302.1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5,714,426.01	207,083,642.2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7,747,247.67	38,072,513.9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34,140,485.97	-214,126,019.62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1,269,529.87	152,625,180.55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22,422,746.58	125,214,094.5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58,242,995.56	104,467,468.8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4,179,751.02	20,746,625.77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222,422,746.58	158,242,995.56
其中：库存现金	266,586.82	163,972.0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22,156,159.76	158,079,023.5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2,422,746.58	158,242,995.56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22,000,000.0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75、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76、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2,0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应收票据		
存货		
固定资产	995,750,793.55	银行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166,409,173.39	银行借款抵押
在建工程-30万吨轻烃	639,038,416.70	银行借款抵押
合计	1,823,198,383.64	/

77、外币货币性项目**(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78、套期

□适用 √不适用

79、政府补助**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与资产相关	81,940,539.42	营业外收入	5,962,956.08
与收益相关	332,500.00	营业外收入	232,500.00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80、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适用 不适用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1). 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 合并成本

适用 不适用

(3).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置比例(%)	股权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的金额
鸡西宝泰隆煤业有限公司	17,309,022.19	51.02	转让	2017 年 4 月 27 日	控制权移交	2,246,307.29	51.02%	20,000,000.0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一揽子交易

适用 不适用

非一揽子交易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为推进公司产业发展，促进公司转型升级，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出资 720 万元人民币与七台河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共同成立七台河墨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出资 720 万元人民币，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 72%，七台河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出资 280 万元人民币，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 28%。详情请关注宝泰隆对外投资公告。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七台河宝泰隆甲醇有限公司	七台河市	七台河市	制造业	100		设立
七台河宝泰隆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七台河市	七台河市	制造业	100		设立
鸡西市宝泰隆投资有限公司	鸡西市	鸡西市	投资业	100		设立
七台河宝泰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七台河市	七台河市	采矿业	100		设立
七台河宝泰隆宏岚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七台河市	七台河市	采矿业		51	设立
七台河宝泰隆龙西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七台河市	七台河市	采矿业		65	设立
勃利县宏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七台河市	七台河市	采矿业		100	设立
七台河宝泰隆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七台河市	七台河市	服务业	100		设立
七台河宝泰隆供热有限公司	七台河市	七台河市	制造业	100		设立
双鸭山宝泰隆投资有限公司	双鸭山市	双鸭山市	投资业	97.17		设立
双鸭山龙煤天泰煤化工有限公司	双鸭山市	双鸭山市	制造业		51	购买
黑龙江龙泰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双鸭山市	双鸭山市	制造业	65		设立
七台河宝泰隆圣迈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七台河市	七台河市	制造业	100		购买
七台河市荣昌煤矿	七台河市	七台河市	采矿业		100	购买
七台河市宝泰煤矿	七台河市	七台河市	采矿业		100	购买
黑龙江宝泰隆煤炭循环经济研究院	七台河市	七台河市	服务业	100		设立
七台河宝泰隆石墨烯新材料有限公司	七台河市	七台河市	制造业	100		设立
七台河市东润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七台河市	七台河市	采矿业	43		购买
七台河墨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七台河市	七台河市	受托管理	72		设立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鸡西市宝泰隆煤业有限公司	48.98%	-126,245.47		0.00
七台河宝泰隆宏岚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49.00%	-967,574.29		-6,695,281.86
七台河宝泰隆龙西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35.00%	-368,403.39		21,519,208.85
双鸭山宝泰隆投资有限公司	2.83%	-90,291.11		19,046,352.51
黑龙江龙泰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35.00%	-467.18		34,605,003.21
双鸭山龙煤天泰煤化工有限公司	49.00%	-1,534,247.80		622,545,360.17
七台河市东润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57.00%	-87,045.19		24,422,341.00
七台河墨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8.00%	922.77		2,800,922.77
合计		-1,558,448.47		732,397,204.44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鸡西市宝泰隆煤业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056,729.21	74,303,022.01	78,359,751.22	48,578,844.84		48,578,844.84
七台河宝泰隆宏岚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0,914,119.28	67,377,555.53	78,291,674.81	91,955,515.34		91,955,515.34	9,627,266.70	70,868,614.65	80,495,881.35	92,167,437.22		92,167,437.22
七台河宝泰隆龙西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38,596,826.83	45,967,477.39	84,564,304.22	23,080,850.36		23,080,850.36	36,250,792.34	48,739,175.90	84,989,968.24	22,256,400.55		22,256,400.55
双鸭山宝泰隆投资有限公司	57,662,705.04	2,689,280,127.02	2,746,942,832.06	1,377,598,807.16	73,782,675.00	1,451,381,482.16	60,300,434.75	2,650,813,045.09	2,711,113,479.84	1,338,578,956.21	73,782,675.00	1,412,361,631.21
黑龙江龙泰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49,692,272.77	49,359,727.59	99,052,000.36	180,562.63		180,562.63	49,368,064.79	49,655,270.37	99,023,335.16	150,562.63		150,562.63
双鸭山龙煤天泰煤化工有限公司	57,230,142.63	2,356,473,854.56	2,413,703,997.19	1,364,551,287.16		1,364,551,287.16	59,808,491.57	2,318,006,772.63	2,377,815,264.20	1,325,531,436.21		1,325,531,436.21
七台河市东润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9,556,163.71	56,826,061.66	66,382,225.37	23,536,013.09		23,536,013.09	9,037,959.16	50,990,983.48	60,028,942.64	17,030,019.50		17,030,019.50
七台河墨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3,295.60	0.00	10,003,295.6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鸡西市宝泰隆煤业有限公司			0.00			-421,488.71	-421,488.71	-16,264.14
七台河宝泰隆宏岚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6,009,347.20	-1,974,641.41	-1,974,641.41	-2,515,099.58	4,266,388.62	-2,561,361.19	-2,561,361.19	6,869,836.69
七台河宝泰隆龙西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4,548,341.10	-1,052,581.11	-1,052,581.11	-1,010,264.41		-451,427.22	-451,427.22	6,179,142.71
双鸭山宝泰隆投资有限公司		-3,190,498.73	-3,190,498.73	-59,380.77		-3,159.10	-3,159.10	-3,159.10
黑龙江龙泰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334.80	-1,334.80					
双鸭山龙煤天泰煤化工有限公司		-3,131,117.96	-3,131,117.96					
七台河市东润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152,710.86	-152,710.86	-292,688.51		-103,555.69	-103,555.69	-108,685.50
七台河墨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295.60	3,295.60	3,295.60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适用 不适用**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适用 不适用**(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双鸭山杭氧龙泰气体有限公司	双鸭山市	双鸭山市	制造业		34.41	权益法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适用 不适用**(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鸡西市东源煤炭经销有限责任公司	双鸭山杭氧龙泰气体有限公司	鸡西市东源煤炭经销有限责任公司	双鸭山杭氧龙泰气体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34,940,696.34	71,735,219.06	23,995,854.21
非流动资产		157,718,477.92	10,416,478.64	167,274,009.06
资产合计		192,659,174.26	82,151,697.70	191,269,863.27
流动负债		2,684,975.50	83,922,602.12	23,975,070.03
非流动负债		134,000,000.00	4,217,888.79	104,000,000.00
负债合计		136,684,975.50	88,140,490.91	127,975,070.03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55,974,198.76	-5,988,793.21	63,294,793.24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19,259,838.76	-1,796,637.96	20,678,408.95
调整事项		618,254.38	1,796,637.96	2,315,453.42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618,254.38	1,796,637.96	2,315,453.42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19,878,093.14		22,993,862.37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管理费用		704,542.76	981,723.72	296,457.32

财务费用		2,944,525.64		1,771.60
净利润		-9,054,836.48	-1,055,264.72	-298,228.92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9,054,836.48	-1,055,264.72	-298,228.92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股权投资、债权投资、借款、应收账款、应付账款、应付债券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六相关项目。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

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主要面临赊销导致的客户信用风险。在签订新合同之前，本公司会对新客户的信用风险进行评估，包括外部信用评级和在某些情况下的银行资信证明（当此信息可获取时）。

在监控客户的信用风险时，按照客户的信用特征对其分组。被评为“高风险”级别的客户会放在受限制客户名单里，并且只有在额外批准的前提下，公司才可在未来期间内对其赊销，否则必须要求其提前支付相应款项。

2、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外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公司面临的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银行短期借款及长期借款。公司通过建立良好的银企关系，对授信额度、授信品种以及授信期限进行合理的设计，保障银行授信额度充足，满足公司各类短期融资需求。并且通过缩短单笔借款的期限，特别约定提前还款条款，合理降低利率波动风险。

3、 流动性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

十一、 公允价值的披露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2、 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 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 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黑龙江宝泰隆集团有限公司	七台市桃山区	建材(不含木材), 矿山机械配件、其他化工产品销售、煤炭生产及进出口贸易等	9,000.00	36.36	36.36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焦云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九、3、“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焦云	参股股东
杨淑玲	其他
曲付成	其他

李新宇	其他
黑龙江龙煤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黑龙江龙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七台河汇鑫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其他说明

焦云: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杨淑玲:焦云之妻

曲付成:为持有七台河市东润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22%的股东

李新宇:为持有七台河市东润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35%的股东

黑龙江龙煤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持有双鸭山龙煤天泰煤化工有限公司 49%的股东

黑龙江龙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黑龙江龙煤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母公司

七台河汇鑫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为黑龙江宝泰隆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20%的联营企业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黑龙江龙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原煤	76,279,249.68	0.00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焦云、杨淑玲	50,000,000.00	2016年9月30日	2019年8月25日	否
焦云、杨淑玲	50,000,000.00	2016年9月30日	2019年8月25日	否
焦云、杨淑玲、宝泰隆集团	100,000,000.00	2016年8月22日	2019年8月18日	否
焦云、杨淑玲、宝泰隆集团	100,000,000.00	2016年9月27日	2019年9月11日	否
焦云、杨淑玲、宝泰隆集团	100,000,000.00	2016年9月27日	2019年9月26日	否
焦云、杨淑玲	100,000,000.00	2016年8月29日	2019年8月29日	否
焦云、杨淑玲	90,000,000.00	2016年8月31日	2019年8月31日	否
焦云、杨淑玲	35,000,000.00	2016年9月29日	2019年9月29日	否
焦云、杨淑玲、宝泰隆集团	140,389,000.00	2015年9月16日	2019年9月15日	否
焦云、杨淑玲、宝泰隆集团	72,641,298.99	2017年2月7日	2019年2月7日	否
宝泰隆集团	485,230,000.00	2016年8月12日	2025年8月11日	否
宝泰隆集团	120,000,000.00	2017年5月10日	2018年4月21日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①担保期间为主借款合同生效日至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②关联方担保情况同时参见附注七、31“短期借款”及附注七、45“长期借款”。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宝泰隆集团	17,000,000.00	2016年7月21日	2017年5月31日	无息、临时资金周转
宝泰隆集团	200,000,000.00	2017年4月20日	2018年4月19日	有偿、临时资金周转
龙煤股份	4,900,000.00	2016年12月29日		有偿、临时资金周转
李新宇	3,500,000.00	2016年6月16日		无息、临时资金周转
李新宇	2,000,000.00	2016年12月13日		无息、临时资金周转
李新宇	1,500,000.00	2016年12月14日		无息、临时资金周转
拆出				
曲付成	3,530,000.00	2016年11月15日		受让股权代垫个人所得税

注:上述表格中龙煤股份、李新宇到期日暂未约定,主要是为了以缓解公司的临时周转资金的需求;曲付成受让股权代垫个人所得税的到期日为以利润分配偿还完毕日。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628.25	470.15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龙煤天泰于 2016 年 5 月 9 日向七台河汇鑫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借款 3000 万元，约定的偿还日期为 2017 年 5 月 8 日，已办延期一年，公司列报于短期借款中“信用借款”。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付款项	黑龙江龙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0.00		51,456,948.60	
其他应收款	曲付成	3,530,000.00	176,500.00	3,530,000.00	176,500.00
其他应收款	鸡西市东源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0.00		6,013,344.61	3,006,672.31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	黑龙江龙煤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39,241,348.67	233,469,176.67
其他应付款	李新宇	7,000,000.00	7,000,000.00
短期借款	七台河汇鑫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7、 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2005 年公司和七台河市沉陷办签订了供暖协议，按照协议约定七台河市沉陷办补贴本公司锅炉改造专项资金 660.00 万元，由公司为七台河市欣源小区提供为期 30 年的供暖劳务。同时公司承诺若不能履行该协议，已补贴的 660.00 万元将予以退还。

2、 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重大涉诉事项

①应收西钢贸易货款的涉诉事项

2012 年起，黑龙江省西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简称“西钢贸易”）与公司签订了工矿产品供销合同，向公司订购炼钢专用二级冶金焦炭，公司按合同约定向西钢贸易供货，并全部按合同指定发往西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简称“西林钢铁集团”），西钢贸易系西林钢铁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并且焦炭全部由西林钢铁集团所用，西林钢铁集团与西钢贸易内部结算，截至 2014 年 7 月末，西钢贸易欠公司焦炭款 8,116,639.96 元。

公司就上述应收账款提起诉讼，黑龙江省七台河市新兴区人民法院审理了案件并于 2016 年 11 月 11 日下达了（2016）黑 0902 民初 926 号民事判决书，经判决，西钢贸易应给付公司尾欠焦炭货款 8,116,639.96 元，逾期付款利息 800,000.00 元，合计 8,916,639.96 元；西林钢铁集团对上列尾欠货款负民事连带清偿责任。

②应收西林钢铁集团货款的涉诉事项

2014年1月，西林钢铁集团与公司签订《工业矿产品供销合同》，公司每月向西林钢铁集团供货二级焦炭，由于西林钢铁集团资金困难，未全额给付货款。经双方对账至2014年6月末，西林钢铁集团欠公司货款78,429,465.20元。为此，公司依法提起诉讼，黑龙江省七台河市中级人民法院（简称“七台河中院”）2015年9月9日下达了（2014）七民商初字第55号民事判决书，经判决，西林钢铁集团立即给付公司货款78,247,389.40元，并从2014年6月12日起向公司赔偿逾期付款损失至判决书生效时止。逾期付款损失以所欠货款78,247,389.4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6.04%计算。

③诉讼进展情况

经公司向七台河中院提请对西林钢铁集团及其联营公司等可执行资产的财产保全请求，七台河中院查封了西林钢铁集团部分房产及联营公司——逊克县翠宏山矿业有限公司的采矿权证等，查封资产的执行预计可偿付西林钢铁集团所欠债务。

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公司与西林钢铁集团诉讼终审判决已完毕，已申请强制执行，但西林钢铁集团尚未履行给付义务。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 债务重组适用 不适用**3、 资产置换****(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适用 不适用**(2). 其他资产置换**适用 不适用**4、 年金计划**适用 不适用**5、 终止经营**适用 不适用**6、 分部信息****(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适用 不适用**(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适用 不适用**(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适用 不适用**(4). 其他说明：**适用 不适用**7、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适用 不适用**8、 其他**适用 不适用**十七、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1、 应收账款****(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3,153,806.92	100	16,553,954.57	14.63	96,599,852.35	140,597,118.60	100	18,010,403.96	12.81	122,586,714.6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13,153,806.92	/	16,553,954.57	/	96,599,852.35	140,597,118.60	/	18,010,403.96	/	122,586,714.64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3,508,312.88	675,415.64	5%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13,508,312.88	675,415.64	5%
1 至 2 年	5,605,838.00	560,583.80	10%
2 至 3 年	88,512,675.85	13,276,901.38	15%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4,879,064.20	1,463,719.26	30%
4 至 5 年	141,163.00	70,581.50	50%
5 年以上	506,752.99	506,752.99	100%
合计	113,153,806.92	16,553,954.57	14.63%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1,456,449.39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本年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 99,240,935.32 元，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87.70%，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年末余额汇总金额 14,906,221.08 元。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262,542,880.33	100	1,205,847.01	0.10%	1,261,337,033.32	1,217,638,716.47	100	1,543,580.13	0.13	1,216,095,136.3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262,542,880.33	/	1,205,847.01	/	1,261,337,033.32	1,217,638,716.47	/	1,543,580.13	/	1,216,095,136.34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333,538.48	166,676.92	5%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3,333,538.48	166,676.92	5%
1 至 2 年	4,123,978.82	412,397.88	10%
2 至 3 年	23,596.27	3,539.44	15%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149,704.99	44,911.50	30%
4 至 5 年	388,603.62	194,301.81	50%
5 年以上	384,019.46	384,019.46	100%
合计	8,403,441.64	1,205,847.01	14.35%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关联方款项为 1,254,139,438.69 元，合并范围内不计提坏账准备。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337,733.12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往来款	1,254,139,438.69	1,202,967,654.01
保证金或押金	1,696,100.00	563,600.00
应收工程暂欠款	4,219,168.82	4,219,168.82
政府补助		7,200,000.00
其他借款	2,488,172.82	2,688,293.64
合计	1,262,542,880.33	1,217,638,716.47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双鸭山龙煤天泰煤化工有限公司	借款	584,974,286.63	主要为 1-2 年	46.33	0.00
七台河宝泰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往来款	391,927,076.00	主要为 1-2 年	31.04	0.00
鸡西市宝泰隆投资有限公司	往来款	148,320,000.00	主要为 4-5 年	11.75	0.00
七台河宝泰隆供热公司	往来款	53,205,512.59	1 年以内	4.21	0.00
七台河宝泰隆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往来款	34,673,604.24	主要为 5 年以上	2.75	0.00
合计	/	1,213,100,479.46	/	96.08	0.00

注：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为应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款项，公司对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关联方之间形成的其他应收款不计提坏账准备。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851,560,098.00	3,000,000.00	1,848,560,098.00	1,844,360,098.00	3,000,000.00	1,841,360,098.0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合计	1,851,560,098.00	3,000,000.00	1,848,560,098.00	1,844,360,098.00	3,000,000.00	1,841,360,098.00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七台河宝泰隆甲醇有限公司	87,000,000.00			87,000,000.00		
七台河宝泰隆圣迈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865,540,098.00			865,540,098.00		
鸡西市宝泰隆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七台河宝泰隆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七台河宝泰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30,000,000.00			130,000,000.00		
七台河宝泰隆供热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七台河宝泰隆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黑龙江龙泰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65,000,000.00			65,000,000.00		
双鸭山宝泰隆投资有限公司	515,820,000.00			515,820,000.00		
黑龙江宝泰隆煤炭循环经济研究院	5,000,000.00			5,000,000.00		
七台河东润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37,000,000.00			37,000,000.00		
七台河宝泰隆石墨烯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七台河墨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200,000.00		7,200,000.00		
合计	1,844,360,098.00	7,200,000.00		1,851,560,098.00		3,000,000.00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205,666,085.79	929,475,681.06	683,665,144.34	588,107,520.30
其他业务	7,904,586.32	4,183,058.35	7,021,912.43	5,282,272.36
合计	1,213,570,672.11	933,658,739.41	690,687,056.77	593,389,792.66

其他说明：

无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理财产品收益	12,529.11	1,184,302.47
合计	12,529.11	1,184,302.47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340,780.62	固定资产处置损益、长期股权投资处置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195,456.08	递延收益摊销、财政奖励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2,529.11	理财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21,051.23	罚款、代征代扣手续费
所得税影响额	-1,555,919.1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0.00	
合计	6,771,795.47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9	0.04	0.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4	0.04	0.04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件
	载有法定代表人签字的2017年半年度报告文本

董事长：焦云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7-08-27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